

黃鳳希先生譯

靈

魂

學

有正書局發行

目次

- 第一章 通靈現象——耳目之證驗
- 第二章 主觀的事實——靈媒
- 第三章 通靈術之道德及價值
- 第四章 物質與精氣——理論與推測
- 第五章 靈界之階級
- 第六章 死之門
- 第七章 實踐的神秘主義——靈

園 藝 學 目 次



靈魂學

導言

黃鳳希譯述



本書原名心靈哲學。心靈哲學者。世界之最新哲學。研究顯界與幽界之交通。由所謂通靈術。以披靈靈魂界之狀態。而證明靈魂之不滅。所謂新思想派之哲學也。此書爲英人狄采奇 (F. C. D.) 所著。詳述通靈術。并力陳靈魂不滅之原理及證據。其有當於真理與否。尙待他日之論定。第未嘗不足供吾人學術上之研究耳。

第一章 通靈現象——耳目之證驗

(一) 十九世紀以來。歐美諸國。稱與靈魂境界直接交通或談話者。其人滋夥。然此非肇自近世。古代蓋已有之。以是爲業者。率尊若半神。而以奇特之性行。殊異之生活。

與常人相隔絕。希臘特爾斐城 (Delphi) 阿波羅神宮宣譯神意之女巫。即其類也。(希臘之度多拿 Dodona 亦有宣譯神意者。其神巫亦受特殊之崇敬。但非奉阿波羅神。而奉羯烏斯神。前者於殿堂之深處。以三足几置洞穴之上。而坐焉。以感靈氣。行神憑。後者於水邊林下。聽廣長之溪聲。宣譯其意。而告諸希望者。) 中古最信其說。迨基督教興。斥爲妖術。處以火刑。近世更以爲發狂之徵。未實際觀察其現象者。咸作如是解。降至今日。則所謂通靈術 (Spiritualism) 者。風行一世矣。

(注) 通靈術之最古者。爲世界文明發祥地之埃及。當數千年前。已行神憑之術。通靈及催眠之現象。頗爲普通。象形文字及圖畫中。曾特記其事。今猶具在。舊約撒母耳記中。亦曾載一通靈婦人之談話。謂彼女招致亡靈。傳其言於時王。殆同戲劇。通靈婦人。英語謂之 (Witch) 源於希伯來語。有鼓腹之義。謂以神之氣息。彭亨其腹。似可直譯爲腹語者。後其意義漸惡。轉成妖婦。故中古以降。耶教國斥通

靈婦人爲妖婦。以烈火焚之。又新約使徒行傳中有所謂西門之術士。與保羅爲敵。卒至遇罰。通靈者流。時概目爲術士。與所謂妖婦者。同權於厄。是蓋當時之耶教徒。誤解其經典所致也。

此等通靈事實。今之哲學家文學家。出而證明之者。殊不尠。靈魂存在一說。由於人類之理性。而亦由於迷信。並爲開關以來所主張。特今始實驗的證明耳。憎教會教義狹隘之人士。由其所目擊之事實。若通靈現象等。推究至竟。而發見光明與安慰。不詳加玩味。而即反對此確切之證言。惟以可能不可能等先入之僻見。詆之。奚異夏蟲語冰。毫無價值。而惟靜氣平心諦觀沈思者。始得解決此問題焉。

(二)雖有以爲通靈現象。必爲所謂靈智者。然其主義不同。解數亦異。其一爲淺陋之教徒。以耳食爲主。謂此等事實。必非出自上帝。而爲惡靈或惡魔之所爲。其二則深思熟慮之輩。斷爲吾人之靈力使然。以爲吾人積仁絜行。得使此幽明交通益臻。

發達。其三爲懷疑者。斷爲誣人耳目之詐術。否則歸諸無意識等頭腦作用。或潛在意識等精神作用。絕不認人類以外有靈力智力之存在。然此事實既日益明確。而壓迫之力亦遂漸減。恰如疑催眠爲詐術者。已掃地以盡矣。要之通靈之事實或現象。沈思諦觀之。哲學家文學家深信之者頗衆。此現象可歸諸靈魂之作用。或斯靈魂。壓迫吾人之耳目。或指導之。自來各國。於首唱新學說或發明真理者。輒目爲誕妄。亂秩序。瀆神祇。攻擊備至。迫害交加。比比皆然。而耶穌之遭難尤烈。此無他。反其所爲神。暨司祭及學者之經典解釋。排斥虛式虛禮。而觸當時正統主義之怒也。心靈現象既已大明。可以覆按之書籍甚夥。吾人決不以疑問說疑問。如環之無端。茲列其最著者。

靈魂問題研究書目一班

(一)瓦勒斯博士 (A. B. Wallace, LL. D. F. G. S. C.) 奇蹟與近世通靈術

(二)狄摩根教授 (De Morgan) 由物界之靈界

(三)奧文 (O Wen) 幽界消息

(四)哈黎孫 (Harrison) 心靈現象研究錄

(五)高克斯 (Crookes) 通靈術之物的現象研究

(六)徂徠 (Prof. Zoller) 超絕的物理學

(七)富蘭麥利翁 (Camille Flammarion) 幽冥界

(八)摩賽斯 (Moses) 靈教

(九)邁爾 (Myers) 人魂論

此皆耳聞目覩。有精確之證據者。夫現象者。原理現於實行。實境映於人目。不外實體所表現。事雖至細。亦神聲之所發。天無口。以事言。譬之發明濕電池者。掘死蛙之足於其試驗室。與達王國存亡之使命於世界。同此電氣作用。現象有大小。而電氣

無重輕。又予露珠以圓形。與予星球以軌道。咸基於同一之原理。此徧行宇宙之幾何的原理。動作極微之露與動作最鉅之星。其值等。要之於大智者（造化）之靈眼中。無所謂大。無所謂小。而不論其為鉅為細。均造化意志無窮之理法表現於眼前者也。雖然。此等現象奚若。為研究計。假定為二。即有形的與無形的前為物體。不認有何等直接之原因。總括自動自言之類。後為心靈。網羅由心傳心之屬。實則此二種多混合。如几案踊躍而應答是也。更進而分析。今將入一問題。此即關於靈物之權能及其德性之問題也。

（注）以上三問題。常相結合而發生。而其現象之價值。誠如著者所言。然顯著者比之隱微者。理較易明。茲略記一大現象。示其為善為惡。皆有可信者。美國嘗有對峙之二大學。教授均心理學者。一據耶魯大學。一據哈佛大學。前者曰羅德博士（L. B.）公布靈魂論於其著述中。後者曰傑姆斯博士（James）避用靈魂等文字。

每有無神唯物之傾向。然至晚年。逢幾許之靈異。幡然認靈魂之存在。由此豹變之功。一躍而爲美國心靈問題研究會會長。其促傑姆斯轉念最甚者。則爲亞姆斯特之靈異。茲略述如左。

坎拿大之東南隅。有新蘇國 (Nova Scotia) 者。臨巴南特灣。有亞姆斯特街。紳士齊德 (Tied) 居焉。宅爲小樓。庭園頗廣。繚以短垣。其夫人有弟一妹二同居。弟曰維廉。妹曰耶列。曰愛撒。二女同寢別室。某夜。方就寢。愛撒遽躍起。謂有鼠匿裘下。覓之不得。翌晚。二女相將登榻。愛撒又聞鼠聲。正起而搜索。牀下之板箱忽飛舞而出。止於臥室之中央。推置牀下。則又飛舞而出。維廉聞聲來視。箱已靜止於原處。噉爲自擾而去。次晚。二女又相將而登榻。愛撒顏色遽變。驚呼將死。身漸腫如白。宛轉呼號。幸其奇腫漸消。旋即眠去。無何。其周圍雷鳴殷殷。聲震天地。凄惻無比。家人惶惶然。推窓眺矚。則星辰爛然。天無風雲。數夜之後。牀屢憂有聲。如遙靈術。

上之幽靈求與人間交通者（見下）所爲初常作剝啄之音以通辭。恰如電信。故謂之神靈電信（Spirit telegraphy）例如其音一則爲否。二則半否半然。三則全然。此時屢響而無應。故幽靈忿怒。次晚耶列未就寢。愛撒獨登榻。矣席突飛舞。執至原處。即復飛去。宛如生物。愛撒遂驚倒。其次晚亦甚爲不安。枕飛去。至不能寢。適其叔父來覘之。枕騰擊其頰。可知幽靈愈怒。而其忿憤之事。亦間接證明。至翌晚。愛撒之身又彭張。痛楚異常。忽又復舊。仍得安眠。後數夜亦如之。神學博士嘉理越特（Dr. Carlisle）聞其異而來視。亦無從着手。時壁上忽見有文字曰。愛撒。汝當爲余所殺。此與巴比侖王宮之壁書同。所謂直接靈書（Direct Spirit writing）也。若以學語言。則爲（Psychography）至此幽界與明界之交通漸開始。故此後數日。此幽靈時叩臥榻或壁板以求通辭。既領會其意。亦擊物以應之。此交談遂完全成立。（上記巴比侖王宮壁書之故事。見舊約但以理書中。乃示滅亡之兆者。）

據交談所得。則彼幽靈自名惡鬼。曰「余惡鬼也。憾斯世顯斯忿怒。」斯實暴露幽冥界。亦有善惡邪正之別。昔之瑞典保里。與近之史泰特。所謂幽冥界之組織。必非盡屬臆想。使吾人無可顧盼者。其後某夜惡鬼通告云。「受撤。余將火汝宅。」自是屢有燃着之火柴。從天棚落下。裘席亦頻發火。幸未成災。後雖白晝。亦往往火降。或鉤屑帶火飛來。齊德之宅。遂燬去大半。此外尚有種種奇蹟。如桶內之水無火而沸。染指其中。則依然寒冷等。是受撤乃避往父執白氏處。甫匝月。白氏之宅。亦起種種怪異。某日愛撒執箒而掃。箒忽飛揚。愛撒方驚呼。箒突從空中落其頭上。嗣或屋內足音蹙然。或器具自飛自舞。此第宅遂爲妖魅出沒之區。愛撒富於靈媒力。故爲幽靈所憑依。恰如磁石吸鐵。非有恩怨之可言。其靈能既竭。則靈異自去。天方夜談中所謂亞拉丁之燈。有驅使鬼神之靈能者。亦正表此靈媒力耳。

後名士胡倍爾 (Walter Inubel) 來此家視察。怪異殊夥。尤多悲慘之舉。如愛撒之裙。懸於架上。忽自焚。更有甚者。犀利之小刀。脫鞘而出。突入愛撒之脊。鮮血涇涇。悲鳴不已。拔去之。則又突入。又某日胡倍爾食後。安臥長榻。愛撒坐其室之中央。水晶之鎮紙。忽察察而舞。掠胡氏之枕邊。墮地而碎。距離僅五寸許。有時革囊旋轉如鞠。有時坐椅重疊如山。椅既高峙。下層忽脫。上層悉倒。震撼全屋。恍如地震。尤有令人驚心者。愛撒捧爐往廊下。倏有牛刀自後飛來。掠其首而過。衝入前面之柱。火亦屢起。新聞雜誌等。每見濃煙出其下。瞬成灰燼。事至危險。如是者一載。始漸止。此女現已適人。在合衆國。吾儕以磁石吸鐵喻之。磁石有脫去磁石力不能吸鐵者。愛撒之靈媒力既竭。亦與尋常女子無異矣。

此亞姆斯特之靈異傑出群中。遂使主張無神無靈魂哲學之傑姆斯博士一變其晚節。茲更舉一簡單之例。以示如斯之怪異。固無獨有偶也。千八百八十六年。

俄商錫太哈波夫婦亦屢爲妖火所襲。寢食不安。至移居西伯利亞偶不經意。忽有一大火球從床下飛出。其家遂成灰燼。

(三)無形靈物。生有形現象。其事甚夥。若從歷史上觀之。則歸諸所謂妖魅第宅(妖魅出沒之義)然廣義之妖魅第宅。其現象千差萬別。如幽靈出現。發怪音。飛器具。投重物。或彼此互移。以縝密之注意。廣爲蒐集證明者。昔有康德等。今有羅布拉梭(Londrobo)等。而世人猶輒疑之。是由以己所習見爲是。以己之經驗爲準繩。而株守舊廢不條理之人生觀也。徵諸物質界。吾人之祖若父。以爲反於自然而排斥之者。今則司空見慣。如活動寫真(此盡視學光學之妙理)及巫光線。即其例也。蒐集靈異事蹟而得其正確者。以奧文如最。奧文之言曰。『吾人雖詳記時處及人名。採錄當時有識者之證言。及有關係者之宣誓。而其近於盲信者。如山魃木魅牛鬼蛇神等。則悉去之。是亦進步之一徵。但此自承爲惡鬼或自示爲惡鬼。亦足奇矣。』

古人曩以爲神靈之示現及默示。必均莊重嚴肅。而聞此惡意的又兒戲的怪異。雅不之信。然此等現象往往見之。蓋暗示有一種奇異之階級或理法存於幽冥界也。

（四）茲先提出事實。其說明讓諸後章。遠者姑不述。述其近者。如格蘭威（Glanville）家之怪異。即其最著者也。格蘭威者。忠實團體協會之會員。神學及哲學（倍根學派）造詣甚深。著述亦富。當沙爾一世時。爲執行禮拜式者。其家所起之怪異。不惟彼自加證言。即泰特窩爾（Tedworth）市判事麥培孫（Mr. John Mow Passon）亦承其正確。此怪異之現象無他。即叩牆壁飛器具是。此現象繼續至二年。判事疑爲宵小所爲。往捕之。而彼所居之室亦起怪異。時彼挈一少女。恰似抱薪救火者然。及捕而觀之。則爲其女。女蓋有力之靈媒也。即此現象。需有靈媒力之少女或老婦（男子有時亦可）爲其暗示。格蘭威目擊之餘。深有所悟。於千六百六十六年。著一書。名

撒吐西教徒之敗北。(Sed Juisms Triumpatus) 乃徵諸其家之怪異而論述靈魂之實在及不滅之可信者也。

(注) 著者網羅此等怪異於妖魅第宅中。即上述廣義之妖魅第宅的現象。英語所謂妖魅第宅(Haunted house) 有鬼瞰其室之義。此義最富。至狹義之妖魅第宅。則謂遭橫死或遺珍物之地。而此怪異之出現。不必第宅之存在。其氣所存處。幽靈即附之。但此非真正之妖魅第宅。真正之妖魏第宅者。幽靈長住其家。有涉數代或數十代者。西洋貴族之第宅多有之。茲舉其例。

蘇格蘭菲威城(Fevie Castle) 原係嘉爾登(Godan) 家之舊城。住有幽靈二。有不祥事起即出現。其一爲衣青錦手紅燭之女子。一爲號手。相傳昔此家紀綱之女。嫁爲號手婦。加爾登公不悅。襲大彼得王之故智。藉事迫此號手爲水兵。女立志不嫁。齋恨以終。自是其家有不祥事。則必有吹簫築衣青錦之美女珊珊隱現。加

爾登家更有不祥事。蘇國詩聖荷馬嘗抱琴來訪。時加爾登慳而不知禮。揮諸門外。荷馬忿然。詛曰。此家之財產。直至發見三啼石。決不一系相傳。果如所言。至今其財產未曾一系相傳。三十年前始發見一啼石。此城又有一秘密室。嚴閉不開。相傳若開此室。則主人死。夫人盲。此妖言終難證實。

克彼米爾家 (Combermere family) 亦有幽靈二。一爲垂髻之女郎。一爲其家之先祖。某貴婦人嘗撮其客室之影。髣髴有魁梧之紳士入乾板。疑爲其先祖。

黑倍爾 (Herberts) 家之巴威斯城 (Powis Castle) 亦時有一貴公子出現。某曰。城主赴都看守者。試館一田叟於怪異之室。叟方啓舊新約讀之。貴公子飄然而入。倚窗立。若有所待。叟怖不敢聲。俄頃自去。叟跪而禱。復入。立叟沒。叟鼓勇問曰。君何人。來此何爲。曰。秉燭隨余。余將告汝。乃秉燭從之。至一小室。壞一板。指板下之鐵函。又指壁間之罅隙。有鍵在焉。曰。將此函與鍵。送致倫敦城主巴威斯伯。歎

然而滅。如言齋之往。得重酬。其中爲何物。史未語及。事在百年前。

(五)沙姆爾威斯廉 (Samuel Wesley) 『開創監理教會聲震一世之約翰威斯廉 (John Wesley) 之父』之家乘。有與格蘭威家相同者。其牧師館。發生怪異。至一年之久。即彼此互擊。几案自動。戶牖自開。雖力行搜檢。終不能歸諸普通之原因。愛密利女郎。裁書告其兄。謂「妹夙不迷信。每傾向無神無靈魂論。今怪異現象群起吾家。極端無神無靈魂論者。僅一月而全變。」沙姆爾謂。姊妹等雖時聞屋內憂憂有聲。以未目覩不之信。某日時計正報十時。余循例下樓閉戶。及再登。突聞有投巨大炭塊於案頭之音響。又覺其碎片散之四方。余亦不畏。即與素克妹偕覽下層諸室。則毫無異狀。後語諸父。父疑爲余等姊妹之惡戲。監視甚力。母則認爲鼠。命購驅鼠之喇叭。

一
後老威斯廉之日記有曰。『余曾三爲妖魅所壓。一在書齋之案角。二在臥室之戶。

旁三在書齋之戶。右犬於怪異初來之夕始吠。今夕又大吠。來余許。後方默。較子女等大爲恐怖。」

(注)閱老威斯廉無意之記錄。可旁證怪異之真實無妄。犬馬之屬。敏於視聽。最易感知怪異。亦最怖之。某名士出必乘馬。徵其馬之舉動。以卜其日之吉凶。犬亦有準千里眼者。於幽靈之來往。最先注意。詳見瓦勒斯博士靈異談中。

大宗教家約翰威斯廉。此時尙在青年。亦與以證明曰。『當怪異將入室時。往往關鍵悉脫。窗牖悉閉。金屬器悉發異響。既入室時。瓦斯燈頓作狐鳴。若示其已至者。滅之則故爲喧囂之聲。其聲尤鉅。聞之甚悉。異响之在室中。若在空中者然。日間初尙不至。因母以喇叭逐之。晝亦出現。有赴家中他室者。將近戶。戶即自開。鍵自脫。』此威斯廉之證言。事屬目覩。不容疑也。

怪異之例甚多。茲不遑悉舉。如千八百零七年。德屬西萊西亞之斯拉維西克地方。

哈恩 (Tahn) 家及克恩 (Ken) 伯爵家之靈異。以迄千八百四十八年美國紐約哈德斯街之福克家 (Foxfamily) 之靈異。乃奧文等所證明之最著者。加之輓近世界靈異研究會 (The society for psychicalresearch) 積例如山。證據確鑿。詎非愚妄。終難否定之矣。

今就此等靈異現象中。求其共同之特徵。大畧如左。

- (1) 表現靈異者。十之八九。多爲所困。
 - (2) 表現者之身體。毫無損害。靈異雖有困惑其人之力。不能予以真實之損害。
 - (3) 靈異之音聲。雖呈有心意之形跡。而研究者尙未得有規則之交通。
 - (4) 犬馬之屬。屢爲靈異所強烈感動。此亦可確證靈怪之客觀的存在。
 - (5) 靈異苟附其人。雖移居靈異不止。
- 解數靈異真相之關鍵。即含於此等觀察之中。茲逐漸論之。

(六)紐約福克家之靈異。爲靈異之最著者。此即近世通靈術之發祥地。其靈異現象亦實確立一大真理。即此種靈異現象。開幽界與顯界之交通。有以喚起吾人之注意。福克家初亦有叩牆壁飛器具等喧嘈。始以爲妄人之惡戲。不疑係靈異所爲。於是學者及僧侶等。恐怖與迷信俱無者。欲究其性質。而發見其自然的原因。不寢以覘之。或設捕惡戲者之輪索。或行退惡魔等之祈禱。如是者數夜。靈異之訪問依然。似嘲彼等之徒旁者。羣盡思竭智。知非惡魔。亦非惡戲者。是殆幽冥之亡靈有欲告人之事。否則生前有所憾。今將報諸死後也。時其家之女子曰客蒂 (Kate) 者。年僅九齡。以此爲人類之靈魂。非可畏。非可尊。亦非可憎者。乃彈指而言曰。『幽靈與吾言。』所奇者。壁忽嘎嘎有聲。似已解客蒂之言。或已見其手式。客蒂又曰。『如是吾讀字母。乞連讀成文。』乃依次讀之。至必要之字母。則叩聲作。遂綴成姓名及年月日等。宛如電信技手。又如打字者。此女能任意號令靈異。通靈術遂從此開其紀。

元。以至震撼全世界。蓋客蒂具多量之靈能。靈異爲所感。如鐵被吸於強力之磁石。自是名聞遠近。幽靈自四方來求其交通。遂呈如輓近笛克斯特博士 (Dr. Fox) 等之盛觀。而爲靈媒 (Spiritual medium) 之元祖。幽顯之交通既全啓。客蒂不僅得叩談之妙。而與幽靈通辭。時或目擊幽靈之貌。幽明間之牆壁。似全爲此女所撤開。是爲名高天下之羅奇斯特叩談 (Rochester rapping) 其進步甚著。與靈異交談之符牒又成。而交通之機關。遂燦然大備矣。

(七) 此種叩談非附於地。而附於人。故客蒂往波斯頓等處。叩談亦移往。且此靈媒雖端居無事。而靈異亦必來求交通。其求交通之初。或叩牀榻牆壁几案等適當之物。甚至叩其所持之鏡。是名敲擊 (Rapping Tap) 或動室內之器具。其動作殊恃重力及引力之理法。而有所發問。即飛躍爲答。於茲有進而說者。靈異果能理會而發言。又能動普通之物體。當亦能振筆而書。乃附鉛筆於竹籃等輕物體而實驗之。

遂告成功。後幾經研究。乃有靈書器 (Planchette) 等之發明。器作心臟形。有三足。前附鉛筆。製甚單簡。載諸右手。即自振筆而書。此盡人皆能。而具靈媒力愈多者愈善用之。其機械以薄板爲之。故名 (Planchette) 即小板或薄板之義。

此種實驗漸進。每生意外之結果。依其所發見。則不僅有一種奇妙之力。由若干人物發揮。且發見非人 (假名爲靈媒) 之特性或技術。如甲之前剝啄有聲。而乙之前几案躍。樂器鳴。丙之前則器具飛昇。丁之前則幽靈實際出現。不僅目覩。而亦手捫。或使幽靈書寫。或得透視密封內文字。其特能亦千差萬別。此多於試驗室內舉行。靈媒初即招往。其無行詐之餘地可知。於是熱心考究真理者無先入偏見者。所至相結合而從事研摩。固陋狹隘之僞科學家。及以神事專賣自任之牧師等。雖加以攻擊。仍孜孜不倦。續行實驗。此實驗。實真科學之基礎。其效果已頗有可觀。彼等詢幽靈以其性質。並既往之生活。現在之狀態。及活動之方法等。徧蒐集此等事實而

比較其所回答。其中雖有岐異。而其一致之點。則雖東西異地。今昔異時。仍相符合。此等幽靈之通信或答辭。每與受者之信念相背馳。不暗示宗教上所謂福樂圓滿之天國與苦患懊惱之地獄。亦不談無爲之安息無餘之斷滅。如斯研究者。既得悉萬種現象之所由起。與其性質。列之於表。終獲多數之證據。而今可概括以爲立論之基礎。易言之。即已得瞥見支配此等諸現象之理法也。此問題全基於實驗。而爲客觀的證據。可證明下述之要點。即活靈魂者眞人也。此無論其在軀體。抑離軀體。俱有幾多之能力。研幾此事。庶吾人皆能悟支配其靈魂之發達之理法。觸於眞理而強其心靈。

(八)以此精神從事。始得安全之實驗。若爲名利之念所驅。而賣弄靈書器催眠術讀心術等。則將爲妖魅所乘。化爲心神散亂。反道敗德之徒。反是自然的賢明的靈媒行爲及其他諸自然能力。唯生善良之結果。然此等現象。無論於黑暗。抑於光明。

俱能認之。但現於明處之靈異。與現於暗處者。稍異其性質。前者舉動殆必光明。至無黑暗之靈異。依教授高克斯及其他名士所證明。強力之光明。確能解散幽靈之軀體。微弱之光明。則毫無障礙。如真空管內之電熱。或寫真師所用之赤燈。絕不妨害其出現。高克斯並曰「妨害幽靈出現之光線。當爲出於分光鏡之最端者。」其言至有味。此其爲碍。殆由光線振動之迅速耳。

幽明交通之方法。有左數種。

(第一種)以輕便或單純之音聲。所謂叩談是也。此舉英美德法等國均有之。無間於晝夜。無間於靈媒之睡醒。又無間於靈媒之在內或在。降下或昇高。悉能牛起。至其音之強弱。則最細者。如編物針之敲擊。最鉅者。至震撼廬舍。其所由發者。亦千差萬別。几案等。無論已。即實驗者所持之玻璃盞。酒至牀隅板角樹上。窻間。亦無所不可。有所表示時。所謂電信技手者。即出符牒用之。或假靈媒之手指文字。或假其

口誦二母。如鼓擊四次。即表示已死等是。(第一次從A誦至D則敲擊。第二次誦至I敲擊。第三次誦至E敲擊。第四次誦至D敲擊。合成(Die))

(第二種)此靈種異現象。即無生命之器物或金石之自動。其有特殊之精力加被可知。而其最有興味者。則科學者所未夢見之精力(Energie)傳達法也。當此現象發生時。靈媒往往倦臥。論者有斷其力來自靈媒者。果爾。則靈媒之力。如何而傳達遠離之物體。雖屬疑問。事實則儼然存在。即封置膠土壘壁之玻璃箱中之鐘。靈媒亦得坐而動之。又物品能自高舉。自動計量器能自降其度。生數格蘭至數磅之差。斯現象當如何說明。任何怪疑者亦不能抹殺此具在之事實也。此種實驗。於普通居室執行時。輕物則擇樂器或文具等。重物則擇坐椅或几案等。雖用此有類兒戲。然常人之家家既無試驗室。設備欠當。斯為自然之勢。亦不足怪。惟用此實驗。與用檢力器實驗。其價值毫無所異。特常人有特信機械實驗之傾向耳。此於通靈會

屢目擊之。是可確證靈異之精力有傳達普通物體而動作之事實也。若然。則其間必有傳達之道。然重力之原理。化學之抱合。以及電磁力等。無能說明之者。求之日常生活上。或有其類例。即吾人之隨意活動其筋肉是。心欲舉手則手舉。欲頓足則足頓。細思之。實不可思議。以其決非以槓杆轉振以推進器推進之類。特意欲如何便如何耳。易言之。即靈力得自由活動其肉體。靈異現象或得依此說明歟。

(第二種)此爲重大之物件接觸靈媒之身體而動作。與第二種同。其外形雖稍異。而實以同一之力動作。若按常語區別之。則謂與靈媒身體接觸之結果。雖力不傳達。亦與未接觸時之現象有別。實驗之方法亦異。至其力之實質則高克斯曾述一起於靈力發動時之現象曰。『凡此等動作。必先有一種寒空氣生。覺如朔風凜冽。所謂魔風者近是。有時其寒甚烈。若近堅冰者然。』

(第四種)此甚希。即靈媒或起或坐。昇入空中。(Levitation)有時其坐椅且同時高

舉。此或僅高六七寸。或僅昇及天棚。而其停留空中時。在數秒至數十分之間。中古以來。天主教之高僧。能此者甚多。其教徒視爲聖淨之徵。而新教徒不之信。然實例殊夥。且多目擊者。無可否定之理由。

(第五種)此爲不感火熱之事。亦希有者。火熱體一時失其灼人之力。但此變化在火熱體其物乎。在握之或踐之之手足乎。抑有目不能見之不導體入於其間乎。未能詳也。此現象起時靈媒能弄赤熱之鐵。且彼所交付之人。或裝載之物俱不燃燒。此可注目之點也。

(第六種)是爲幽靈之親筆。即展紙求其書寫。則由心形板或鉛筆自書文字。徵之實際。雖無筆無墨時。亦有現出文字者。或以指端表現書諸紙上。上述諸現象。非必謂有心靈知之結果。如當通靈者集會時。有重大之物件飛躍其間。不著一人。必謂爲有心者之行動。則僅物體飛躍。並無明確之意義。雖具原因。而乏結果。然此靈書

既表明思想。是固以精神訴諸精神者。縱所書者而無益。究非盲目之獸力或物力所能及。直接靈書有種種。而以用心形薄板者爲恒。既載於人手而動作。故不能不謂其自呈意旨。自顯文字。至其靈妙。有令人不能不贊歎者。

又有所謂石筆實驗者。以石板二塊相疊。中置石筆。即作察察之聲。未幾靈書已判。然於石板之表。余曾目擊某婦人所得之文字。即其亡夫之使命。其筆法與親筆不殊。斯與所謂弗蘭克林之使命筆蹟無異。生前者同。故往往由其筆法。推知其靈之爲誰。又置鉛筆與紙於案上。或置諸履內。即有文字現出。但此甚希。更希者。爲無筆而書。此際潔白之紙。每現濃黑之字。是亦可注意者。而其文字灣轉之處。每起化學之變化。意大利學者羅布拉梭。嘗折疊白紙。置諸靈媒之首。突有物來攫。奪回拆視。上現四指痕。乃受精力作用之變化。易言之。即精力之寫真也。又有最普通之方法。靈媒伸筆紙上。由幽靈指導。於不知不覺之間。書出文字。靈媒之手有丁丁之感。如

觸輕電氣然。此使命或通告。必來自外部之淵源。或書者高尚之意識。而以後者爲多。此外尙有幾多之事例。未能盡也。

(註)稱爲幽靈之手書者頗夥。如下述由俄利發得及摩塞斯之指導而書出之長篇爲例外。餘多署名。如自稱弗蘭克林者。則署名倍加密弗蘭克林。自稱華盛頓者。則署名喬治華盛頓。一如挿畫所載。與其人生前之筆蹟毫無所異。亦一奇事。此例採自亞美利加通靈術史。

神靈手書之書籍亦不乏。如俄利發特 (Laurence Oliphant) 之學術的宗教 (Scientific Religion) 摩塞斯之靈教。在此種書籍中堪稱巨擘。均講明人生之最高理想。而解釋現代問題之最切者也。此兩書俱爲人生供給其合理之基礎。其說曰。人與其有形體。何如有靈魂。而靈魂之進步非冥想所能求。爲世界有用之活動。始克達之。皆指示人生之目的。與某保過度之富有。何如致精神之富與靈魂之強。所陳倫理道

德諸義咸至健全。其詳容後章述之。茲論靈語。若此反於筆述者之本意。則必別出自獨立之靈覺可知。而欲脫却以此爲愚贗僞作之臆說。則吾人必就左之兩說中擇其一。(一)自覺之人格。(Conscious Personality)於所謂我(EGO)之活動範圍內。僅占一小部分。從而其知識於耳目經驗以外。需有更大之淵源。(潛在意識等)。(二)此物質的有機體。必爲靈知者由冥界支配之。此兩主張均以靈魂爲另一實體。

(第七種)是爲映目之現象。若以常語言。即幽靈出現是。此現象轉較稀於五六兩種。而靈媒有常必喚起幽靈者。斯幽靈又必出於黑暗或薄暗之處。蓋幽靈之燐光爲強光明所壓倒。不僅如日光覆滅螢火。并有漸滅之力。有類矸質被製於電光。抵抗力殊弱。有時以較蠶豆稍大之光球飛騰。通靈會之室內。或回翔環坐者之頭上。此所謂幽靈或靈異者。有時似騰輝之寶珠寶玉。有時似堆錦之朝霞晚霞。有至最

後不變者。有漸發展爲首爲身。迺至凝爲人形者。然斯須即消滅。有時突然出現。其上部宛如生人。胸以下則朦朧如霧。此現象往往至數分數刻之長。并可攝影。

(注)左以笛馬克通靈術史中幽靈寫真圖解此記事。第一圖爲滄通靈會之實驗者所環坐之處。旁有如霧如煙者。即此種幽靈也。詳見原文。第二圖爲幽靈漸事凝聚之光景。第三圖則益密集。現顏面之狀態。至第四圖純成人形。此高克斯教授所述幽靈出現之順序。已以照像鏡攝其影。原文嘗稱某靈媒居處屢有幽靈出現。今從羅布拉梭「死後何如」中轉載其一節。即某靈媒常有一女幽靈追隨。研究家稱此幽靈爲約南多年。始不復見。圖中立者爲約南坐者爲靈媒。著名雜誌記者斯多德 (Stead) 亦具非凡之靈能。靈異常在其左右。幽靈寫真師布斯奈爾嘗爲攝影。則一亡靈儼然立其側。斯現象中最奇者。爲呼吸之幽靈。世界心靈研究會法國支部長李采教授 (Prof. Richet) 嘗於非洲法領阿爾幾爾 (Algier)

(三) 試驗幽靈出現前後室內之空氣。謂出現後較出現前炭素腐敗。此可證其不僅具常人之形相。又具心臟等器官。

幽靈有時亦發言。其力概微弱。亦有由靈媒力之強弱決發言之能否者。如福克之女。靈力超羣。故得與自由談話。彼常向幽靈作輕軟之語曰：「如吾所爲而爲。」幽靈即如其命而進退。但普通靈異之物質化 (Materialised) 或發言。或爲非常之舉動。從事之靈媒概覺勞苦。其時常昏沈熟睡。靈異既去。精力銳減。是又一意味深長之現象。當其幻化時。可推斷其爲乘用靈媒之身神者。其詳容後章述之。

(第八種) 密封瓶中之清水。由靈異作用。起化學之變化。化爲赤水。是亦目覩者所證明。無可置疑。吾人若見瓶中之藥酒。由日光作用起變化。則於此思過半矣。

(第九種) 此爲物體貫通物件。爲靈異現象中最難解說者。斯決非奇事。而實驗亦着着成功。如以指環縲入布袋。不裂袋。不緩縫。忽取出指環。當通靈會開會之際。屢

演斯透過作用。例如樂器或坐椅貫門戶或牆壁而入。物無聲。壁無隙。欸然已抵室內。是又難解中之最難解者。目擊者以暗於事理。或冒於術法。不深異。適見其愚耳。特如上所暗示。此種透過作用久已流行。有謂不需十分警戒者。此則普通之說如德聯邦撒克遜國萊布尼市大學教授徂徠則以十分之注意與警戒舉行。同大學之教授費希德 (Fechner) 等嘗蒞會證明。更無容疑義之餘地。而徂徠以第四容積說解數之。先是大數學者戈師 (Gauss) 夙有說曰。欲闡明此第四容積。首當確立之定理。即結無端之繩索一事。此與普通之幾何平面及立體幾何有別。爲局結部幾何學之基礎。徂徠教授有感於高克斯與瓦勒斯之邁進。繼起講究通靈術問題。適英國大靈媒斯列德 (Henry Slade) 來遊。即乘此從事縝密之實驗。

徂徠有從數學上類推之推定。即若此等現象果屬他種氣界之靈異所生者。亦能得左之三項。

(一)能於中途結無端之繩索。

(二)在電氣或磁氣等物質內部之物力。亦得左右之。

(三)密封瓶中之物件等。亦得透達。

此等實驗悉告成功。斯列德僅觸其手。能導磁氣於鐵線。又無端之繩索（其兩端由證人預封）能結數扣。第三條亦屢經實驗。茲不贅。

徂徠曾述及本件曰。『此實驗所用之繩索。兩端封印俱全。中共結有四扣。今藏吾家。任何人欲試驗。均可輪流送往。此實非主觀的幻想。全爲客觀的結果。常生於物質界。更無人能以從來所行之空間觀念說明之。若強欲否定。必自某始。凡從事本實驗之教授及爲見證之市民。悉屬詐騙或愚癡而後可。恐無此種妄爲之徒也。』
前述及幽靈幻化之手。一見如富於肌肉。而有堅實之生命者。迄今仍遺其印象於黑烟紙。漬以定着液而保存之。徂徠觀此狀。又推定於附有蝶鉸之二石板間夾同。

樣之紙合而封印。亦能爲此。試之果不爽。然下之斷案終不能免。即此等現象者從靈知者之力而生。而靈知者在有長廣厚三容積之定義之物質範圍以外。以上九種現象屢見諸通靈會席上。特常人信唯機械力得爲原動。雖目覩猶不遽信。更求反復省視。苟長從事實驗者。虛心平氣以爲之。則必信其確實。

第二章 主觀的事實——靈媒

(一) 前術靈異現象之性質。固非起於無生命之物力及偶然之精神力者。而以幽明交通方法之未備。此現象之性質亦甚幼稚。然現象之幼稚。決非原理之不足重。輕。而其真正之價值。在發見指導之力及探求以靈超。然物質以外之證據。此有二大特色。足惹吾人之注意。而俱指示與精神之關係者。一即需所謂靈媒之特殊之人。一即心靈之判然出動於外部。由此心靈之出動。而靈媒與實驗者。均傳有新奇之知識。此等事實。表示其使命與靈媒之精神。有一種聯鎖。同時又暗示心靈之

獨立存在。要之。綴字與措辭。或止於靈媒之知識。而外部之存有人格。則證據顯著。不能否定。就福克家之靈異觀之。未定交通之常則以前。敲擊則爲然。緘默則爲否。其交換意思。雖至單簡。而能說出左之意義。曰。『余亡靈也。遇害於此。兇手已遠。屬其名曰倍爾。數年前某夜夜半。涎余金而戕余。其妻與其使女俱他出。尸體旋被穴藏。今願聲白此事。正其罪。余屢訴諸此屋之居人。無一聽者。幸因福克家得達年來之宿望。』乃訴其事於官吏。發而觀之。果然。更捕倍爾於現住地。由檢事起訴。開正式裁判。倍爾遂服其辜。此幽靈自進而洩忿。此必認其爲心靈之發動。斷不可視同假托。此外不乏著明之例。故靈魂之確然存在。毫無疑義。

(二)靈媒者。謂傳神靈之意。思於人間之媒介也。以婦女爲最多。又男子而擅此長者。如斯列德摩塞斯荷馬等。亦不尠。亡靈或神鬼之類。如何而憑依靈媒。是亦大可研究之問題。但此種現象。非外部的。客觀的。而主觀的。心靈的。亦決非不確實者。唯

種類既異。乃需他種試驗方法耳。今其重要之方法有一致之說。果然則靈媒之現象雖異其時地人將皆呈同一之狀態。詐騙之譏。即無由而起。至立一種虛僞法則。使所至盡合符節。則恐無此易易。此一致 (Consistency) 現實存在。而研究之者解爲自然。亞美利加之靈媒。迺至英意德法諸國。皆呈同一之特徵。此非滅却其個性與國民性。惟於其固有性質上。附加靈媒的特徵耳。而其所取之方法。悉相符合。皆以同一之條件爲範圍。而發展亦同一靈媒的現象。遂由單純之敲擊。漸得明瞭之通辭。此亦到處皆然。又其從無意識之受動態。進抵自動的靈覺 (千里眼等) 亦同其揆。若不濫用其靈能。而漸加進步。或遂能發揮真正之靈能歟。幽靈映於彼等之目。亦相符合。多呈其生前之形狀。語其相貌。即能推知其爲誰。幽靈固無如彼形狀之證據。雖時或有榮光之象。特使顯界理解或認識之一種神通。否則吾人無由明了也。昔美國費拉德費亞府齊斯 (Chace) 博士之夫人。千里眼也。清醒時能見幽靈。

嘗見某紳士之側有一幽靈。清癯如鶴。髮赤。微有髭。罄折而咳。後此紳士至倫敦研究會。證明其言之非虛。謂所語之形狀類其戚西氏。又言當時於亞美利加上陸。已事及西氏之事。齊斯夫人均未之知。而言之罄罄。使憶及海外之親友。則夫人之靈眼。實無由否認也。然幽靈來附。必有其因。特亡靈非即怨靈。美國幽靈寫真師鼻祖麥列爾嘗有一奇蹟云。某少女慕一紳士。不幸夭亡。後現夢語之曰。『吾爲君新粧備同攝影。萬望赴麥列爾處一行。』紳士雖怪之。即往其處。攝影已。像上果有一嬌嬈之美人。此以欲滿足其意之故。死後且一見其人。而擬爲世間之色相。斯則幽靈之神也。但通斯例極渺。萬不覩一。其多數則以怨恨或必要來附。而現爲生前之形狀。使其知其誰何。而以千里眼或靈眼始得認之者。在幽靈寫真。則萬人皆能矚目。美國富人某。嘗往麥列爾處攝影。不知其爲幽靈寫真師也。洗滌後。觀之。有一婦人影像立其後。紳士苦笑。若有所悟。令即依樣燒製。此亦爲近代著名幽靈寫真之一。

而以男側現女影女側現男影爲恒。某婦嘗就寫真師攝影洗滌後寫真師搔首從暗室出。謂已無效。乞再撮。及再改乾板。方入暗室。又倉皇出。謂今日事殊奇特。請他日再蒞。婦請其直言。則曰。『初以爲誤用已撮有男子之乾板。及取新乾板。而幻像如故。』婦索觀之。曰。『此吾夫也。現客外邦。不數日。此婦即接其夫客死之信。蓋靈魂既脫離形體。隨在隨處均可發見。彌爾敦詩曰。『百萬靈魂行地上。』非僅詩人之想像。亦哲學者之所肯定也。然自開關以來。豈僅百萬而已。昔俄國大學教授某某等於校內會談。并攝某標本之影。所奇者。旁映有不知誰何之婦人三。驚其以爲或誤用舊乾板。更攝之。則影像依然。唯今異其位置耳。從來寫真之真實無僞。與鏡同。印度附近之能揭破奇術師之妙術。亦賴寫真之力。今此等寫真機械無心而攝出靈異。則其客觀的存在明甚。但自來以幽靈之出現多爲人形。遂信靈魂皆以與生前同樣之形體存在。即大宗教家瑞典保里 (Swedenborg) 亦信之。并謂幽冥界

之組織。全與此世相同。有上品。上生。中品。中生。下品。下生。幾多之階級。大書於其天國。及地獄。伊麥孫譏其效。術士之鑿。細描天國及地獄。陷於滑稽者。即此事也。又斷神靈常以人形存在者。亦甚誤。不僅反於道理。又與幽靈所言者。齟齬。如前所記之靈異。多以憐光點或濃霧狀出現。其爲判然之人形者。殊渺。即以人形出現。而越時三十分者。尤鮮。概爲人形。則絕無其事。矧幽靈且自訴其表現人形之困難。嘗有參列通靈會者。向霧形之靈異。請其以人形表現。雖經許可而現出。同時亦訴曰。此非吾儕幽靈所喜。又甚不易。陰雨迷濛之時。尤覺其困難。是則瑞氏等之誤謬。一目瞭然。而史泰特亦與之墮於同一之誤謬。但反對者或尙不服。謂若然。則妖魅出沒之第宅。夜間攝影。何爲現出人形之靈異乎。即羅布拉梭名著「死後如何」中之攝影。非亦映出人形之鬼物乎。此殆忘其間立有一女靈媒也。如前所說。若無靈媒。則靈異不現。爲靈媒所致之靈異。已有幾分人間化。其天然之狀態。不易窺得。富於

靈能之大靈媒摩塞斯嘗受神靈之指導。著「靈教」一書。曾語人曰：「余嘗傍晚入墓地。靈氣密集而迫余。宛如被抗於無音之烈風。察其語氣。若求介紹與生人交通者。」蓋顯界與幽界。其間有釐然之區別。交通不能無阻。幽靈欲置喙於人間。非靈媒則不能爲力。故一靈媒起。而羣靈畢至。求其爲交通之機關。然如笛克斯特博士雖富於靈能。而不願爲靈媒。羣靈脅之以死。始諾。昔丹麥某處開通靈會。某靈媒幕其面。所執之靈書器。忽有某姓天亡之女靈來附。書曰：「親愛之母乎。父甚康健。可喜。惟願毋決勿慢神。」蓋其父已信神而母則否。時適來此。故貢其諫言也。是皆幽靈求與生人交通之例確證。既由靈媒求交通。故取易於領會之人形及音聲行動。至靈媒之必要。人恆道之。如富蘭麥利翁嘗曰：靈異於通靈會呈種種奇象。全爲靈媒之身神所流露。但此知其一。未知其二。彼等見靈書之拚法及文法。往往錯誤。謂此實暴露靈媒之無教育。然靈媒雖富於靈能。而有起自婢女者。當然無高等知識。

唯此爲吾人之良能。與教育無涉。語不云乎。『地上有萬國之語言。天國唯一而已。』靈語者。猶之心語。猶之目語。世界中唯一無二。苟以心傳心。則拚法及文法皆不足顧。且如前說。號爲弗蘭克林之靈者所書之姓氏。與其生前所書悉同。號爲華盛頓之靈者亦然。然則幽靈所書者。非靈媒之文字。而幽靈之親筆也。語言亦同。如論者則懷疑家之文過飾非者也。

(註)前從亞美利加通靈術史中。擇錄靈書之一班。其標本中。確有弗蘭克林之靈之手書。本書亦載有弗氏生前之筆蹟。以便比較。希注意其所署之姓名。又幽靈所語。決不限於靈媒之知識。美國通靈術史。載有弗蘭克林屢次出現之事實。其一節云。千八百六十八年格萊博士(Dr. Grubb)於李瓦摩爾(Livermore)氏之迭遇靈異後。有自稱弗蘭克林者出現。其容貌與弗氏無異。先是千八百五十一年美國格里芬蘭地方有湯哈姆者。於新聞記者及都人士之前。開一大通靈會。先

以非常之力敲擊。倏有自稱弗蘭克林者出現。滿座肅然敬聽。欣然作一場哲學之談話。畧謂「靈者實在之積極的大元素。物者消極的大元素。物與靈之間大有逕庭。電氣及磁力與物質之相待。究屬物質方面未足方也。——宇宙間之物象由本來固有之親和力而占其地位。若妄動不除。則天地將坯。——思想者依一種媒介物而由甲心傳至乙心者也。此媒介物爲精神之所由活動。在靈與神經液之間有精有粗。」此種哲學談話。決非靈媒之心思所映出。今解第一題曰。物質者一時之假體。非實在體也。萬物咸一時由此以成其形。故謂之消極的大元素。(Negative Element) 靈者恒久存在之實體。萬物所歸宿。如百川之滙海。故謂之積極的大元素。(Real Positive Substance) 是可與摩塞斯之「靈奴」俄利芬特之「學術的宗教」同日而語。荷馬之「近世通靈術之明暗黑白」中有幽靈所撰之長篇詩。亦其流亞也。

靈媒如是爲靈魂學之研究所必需。果奚力而至此歟。究其心的特質。決非徒然。惟本章僅述至靈媒之心靈的狀相。

(二)此等主觀的現象。在靈媒。則多所混和。難爲劃然之區別。然其力大別爲四種。(第一種)此含前所述千差萬別之發動。斯等靈媒行由其取受動的態度之處。多以主觀一語括之。

(第二種)此含治病力及催眠力。(以催眠術左右他人之力)并其他無何等之媒介。唯以精神左右他人之力。今論者輒主張催眠術上非有何等之力從甲傳乙。即機械的催眠法。亦能陷入於催眠狀態。如使之凝視電燈之光球。亦能催眠被術者。而催眠施術上所起之種種現象。可歸諸被術者固有之潛藏力。然即使吾人具有能停止己身正常活動之力。而斷定施術者絕無傳此力於被術者之事。亦殊早計。且讀心術遠感術遠隔催眠等現象。悉能確證此力之得傳達於他人。斯感動力。皆

以精力之傳達爲必要。惟此甲之精神。得以直接傳達於乙之精神。此傳有真實之力。恰如鐵之傳有磁氣。是爲動物磁氣。(Animal Magnetism)自美斯美爾以來。爲諸大家所共認。如著名生理學者萊爾(Leil)哲學者哈德曼(Hartmann)林坡等(Liebig)等或加以贊許。或採爲資料。

(第二種)是爲遠離之視聽。凡被動於目不見耳不聞身不觸諸無形之靈力者。此悉包括易言之。即包括千里眼千里耳神游直接自動書言間接自動書言等。特茲須一言者。自動書言及自動發言之中。有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自動書言。以靈媒全呈受動態爲其特徵。即其思想靈媒以外國語或未習之國語吐露。反之。間接自動書言者。其用語頗帶有靈媒之人格之色彩。唯其思想或觀念。以始書又始言之時注入者。往往忽致忘却。直接間接從事斯自動書言之靈媒。頗爲靈力所感動。常昏昏若睡。而其聲調一變。以其所憑依之靈異之語氣。吐露其所注入之思想及觀

念。靈媒之此狀態。其心若高明。則有轉於次狀態之傾向。

(第四種)此指預言者。於靈媒中。爲最高尙之階級。其靈眼靈耳。視聽極悠遠。而其與靈界交通。多少根於自覺。於此抽出靈妙之智慧及知見。此靈妙之知見 (Intuition) 稱爲預言。不幸此預言及預言者之意義。往往解爲前識或先知。沒却其深妙。實則預言一語。固含前識先知於其中。而其本義則謂代天警醒民衆。而靈覺妙識之義也。預言者。謂具斯靈覺妙識。通幽明之故。察百事於未然。而代天警醒并指導民衆者也。此預言者。唯以自書或自語爲常。非如普通靈媒。易忘其所說。蓋彼自以知見說之也。彼等固亦嘗如小兒之被指導。卽被眞理或思想暗示或眠或醒。自覺的與神靈交通。其所以至此者。不外從靈覺妙識而來之知見。是又號爲烟士披里純 (Inspiration) 此階級之靈媒。或亦附加其他之媒力。或歷踐其他之靈媒程度。遂至於茲。或全然變異而達於此域。但此程度之繼續保有。視較此爲劣者。尤需生活之眞

擊純潔。此四種靈媒茲畧論之。

(四)先就普通之靈媒言。其現象(物質的有形的)自生自滅。非意志所得而左右。唯規定時間。注意安靜。則亦與有力焉。若夫傍觀者之致疑。苟虛心而無反抗之精神。即無害於事。至利爲此階級之靈媒特殊之體格。則無可指示。無間老幼男女強弱黑白。皆得發揮此靈能。有時不覺忽有其力。頗自驚訝。如威斯廉及福克家之人。是又此力有種種程度。與其人之一般健康同時增大者。雖過分刺激其神經系。而亦不增大。却得其反。注意太甚。或殷憂孔亟。往往停止其現象。斯靈媒通例人參列者。環坐之室內。而兀坐其間。靜待結果。或唱贊美歌。或行祈禱禮。以求心情之一致。其現象既畢。心身無甚影響。有時殆絕不見之。僅靈媒在燈火之中。傍案而坐。發爲種種質問。而此等質問。一一以敲擊。或文字暨其他方法應答。然在結果甚強時。如幽靈出現等。靈媒乃陷於深睡眠。及其寤後。一無所知。唯現神經過勞之徵。顏色蒼

白冷汗四流。甚至昏倒。要之若通靈會歷時久。且收效大。則靈媒之疲勞亦愈甚。觀此則靈媒之功用。似其身神中有以供給幽靈。而精力之消耗。亦屬必然之結果。若按數理而言。靈媒勞動之結果。自微薄之疲勞。以至氣力之大竭。有種種程度（深淺）特可注意者。即幽靈出現時。其疲勞爲最大。此種幾分物質化之形。若陸續出現。其喚起靈媒之疲勞實甚。

（五）磁氣的美斯美爾現象。亦稱催眠的半醒半眠狀態等。論者輒爲說曰。此等現象。謂由施術者之力。寧謂由被術者之特別精神。即由被術者之信仰。施術者之功用。僅應用外部之刺激及暗示而止。此十把一束之說明。其如不能概種種事實。何且多人常喚起顯著之結果。不能均歸諸患者自覺之信念及傍觀者之想像。此不乏奇拔之例。如狄摩根教授名著「由物界之靈界」中。謂「嘗有生僅百日之嬰兒。其足底之位置。不與脛部爲直角。其母攜至余許。詢綳帶之用法。余方凝想。遽擬應

用催眠術。當即試之。從膝至足底。僅撫摩二十次。至五六次時。足已復正當之位置。而筋肉漸發其力。與普通之足無異。即將紉帶返醫院。由催眠術治療告痊。『斯甚幼之嬰兒。固不足受暗示。而法蘭西大家林坡爾主張此際施術者。有真實之力量。可謂有識。』

研究催眠術。則下述各事將愈明。即催眠的事實。非起因於何等特殊之神經系。（一）遮蔽耳目等外覺官。而甲之精神感及乙之精神。又（二）高尚之精神。與有機體以感動。使起急速之變化。無論何時。作者所用均同。是即心靈力也。

被術者不須無念無想。却宜活潑潑地。與施術者之精神協同。而施術者以暗示及其他之方法。使凝集其注意於病點。其結果。施術者之意力及健康與被術者之虛心。正相比例。此時被術者之信仰雖與有力。然斷爲唯一無二之作力。則謬。施術者之齊力。與治病等事。無甚關係。然如害其健康。即爲障礙。

(六)千里眼等。凡屬第三種之靈媒。最爲普通。此爲盡人悉具之靈能。特有多少之分。此種靈能。乃敏於接受常人所不能感知之微妙之印象者。通常有危機時。人不甚覺。而若神人之警告等。靈能每能透視或感悟之。往往手觸某人長接觸之物品。如衣服用具等。即能感知其性質習慣。或描出其容貌風采等。又能卜知他人之思想。無論接觸與否。均克爲之。俗謂之讀心術。(Thought reading, mind reading) 彼等又善用自動書記器。或發千里眼。或爲透視。某著名千里眼家云。『余被施術。眼界頓廣。初觀余家之垣牆。甚爲黯淡。後漸次發光。卒成爲透明體。嗣觀鄰家之垣牆。亦乍明而滅。無論何物。爲余透視力所及。輒若鎔化。隣家之人物。如在目前。時施術者使余讀箱中書籍之標題。余亦透視之。讀甚正確。』

水晶凝視法 (Crystal seings, Crystal sazing) 亦與此同其性質。靈媒或被術者。凝視水晶球或卵形玻璃盞等。能見過現及將來之影像。前後相續。若幻燈然。往往女子

欲見其將來之夫。而乞水晶凝視家施術。即使彼凝視水晶。而其將來之夫。能映出於水晶球裏。或水盤裏。此術多用水晶或玻璃。或水銀滴或鏡。殆使被術者精神凝集。誘發一種自己催眠。於五官睡眠之內。醒働神魂也。此等幻象之確否。固待實驗。然凡虛心平氣研究者。必發見其證據之確鑿。

千里耳與千里眼相類。能聞人所不聞。例如聽幽靈之言語或微妙之音樂。又嗅覺亦往往有此種靈妙發達。據云。北倫敦某女校有十七歲之奇女。能嗅知病者之將死。歷歷不爽。千里眼千里耳等。雖於醒覺狀態。亦能習得幾分。視普通有加。而決不與耳目等官能相衝突。但靈媒虛其心以接受印象。至某程度。則失其外界之視聽。唯至醒覺狀態即回復。僅稍呈疲勞。於斯睡眠中。被術者往往不以自身。而以其他之人格交談。頗似催眠術之睡眠。彼等醒時。當時周圍發生之事實。咸不之知。然頃間頂替而交談之人格。對於所游行所知解之土地人物。及當時發生之事實。則知

之殊。悉實驗的研究此事者或不否認其正確。沈睡中接受之印象。秩然有序。合乎自然。如被術者用其實驗者亡友之名義談話時。述其親友及履歷不少誤。乃至姓名及關係。亦悉列舉無遺。靈媒於此等事。一無所知。而呼其姓名如彼之正確。令人不能不驚異。但有謂自稱古代之聖賢及昔日之學者等。其憑依之時。不見有較生前發達之痕蹟者。而觀前所述。弗蘭克林之靈之哲學談話。此種非難似失當耳。又有稱爲達爾文之靈者。由靈媒波斯夫人之口。暢論學術。載名著「來世」(The Next World)中。其言曰。『無定形之原子。而爲目所不能見者。若以擴大鏡擴大而觀之。則形狀宛然而有奇異之機制。且充滿生命而活動焉。』難之者曰。如何而擴大原子於擴大鏡。又如何而謂無定形之原子亦具形狀乎。斯特頑固文人之僻論。夫所謂無定形者。一過一種慣用語。若言『擴大至千萬倍而觀之。』詎非條理井然乎。幽冥界或無擴大鏡。亦未可知。特此不成問題。如執形容詞爲實物而攻擊他人。適顯

其愚耳。以幽靈之眼觀之。謂無定形之各原子。具絕妙之機制。天下當無較此更爲正確之說。矧云。『各原子充滿生命而活動。』此不可謂之預示。最近之原子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群謂原子（物質）爲電子之集合而回旋者。例如千電子相集合而回旋。則爲水素。萬六千電子相集合。則爲酸素之類。要之。神靈之言語。固未可厚非。此等使命既不可悉斷其爲靈媒之捏造。亦不可遽信其爲絕對之真理。如前所暗示。妄信不完全之靈能。而謂幽冥悉如是者。每陷於重大之誤謬。瑞典保里等。即其顯著之例也。彼等固非欺騙。又非愚妄。特今之所謂靈媒。其靈能有深淺精粗之異耳。

（七）預言者與其他靈媒力之不同。前已畧述。惟是亦有深淺之別。觀真正預言者之歷史。自愛尼亞（Elijah）以至達克（Jehanne d'ero）等。皆輕肉慾。不厭艱苦。日夜祈禱。意志熱烈。生活簡易。律已甚嚴。此等德行。皆祈求天助者必須之條件。而知見與

靈覺則自內發達。靈覺者。知識與愛之結合。是曰智慧。

幽靈之言語。共知見有至爲勝妙者。如上所論及之靈語是也。然亦有不易首肯者。論者至欲執如斯之缺點。而排斥通靈術。然荷馬已著『通靈術之得失』(The Success and Shadows of Spiritism)一書。明其妍媸。其說至爲平允。蓋幽冥界亦善惡兩存。如亞姆斯特之幽靈。自承爲惡鬼。既有若是之惡鬼。或惡靈存在。則其程度自亦千態萬狀。此爲通靈會所數見不鮮。則其言之不易首肯。或舉動之乖張。固不足異也。如前所述。幽靈有遠至古代者。夫古人本其經驗。而將幽靈狀出。決不至作欺人之談。然則惡鬼或惡靈之存在。亦非不可信。基督嘗責自稱惡鬼者。詢其名爲何。答曰。『余名Legio。余等爲數極夥。』載其經典中。即其例也。

(注) (Legio) 一語從古羅馬之軍團 (Legio) 出。英語轉爲 (Legion) 有群衆之義。以

此答基督。意殊深長。

第三章 通靈術之道德及價值

通靈現象已如上述。信之與否。一任讀者之自由。然固不之信。而喪失真理。其損將非淺鮮。故基督有言。『諸罪可宥。安排神靈（聖靈）者無赦。』蓋上記之事實。屢經實驗。已無懷疑之餘地矣。

且無論信否。而從事實上所得之結果。已如磐石之不可動。即吾人所不能見之靈異。其出動已能證明。即所謂『奇蹟』已得而實驗也。而斯非侵犯理法。乃啓示理法。此於精神與物質之交互作用上。實開一新生面。此交互作用。前已述之。其日常著明之一例。即筋肉之動止。一唯吾人意志。如以電氣運千萬鈞之車輛而無所扞格者。且此心靈力與日常結束炭素水煤三者使人體活動之奇蹟同趣。而其非破自然之因果法。蓋與卵之孵化爲鳥無異。

多人於此。雖信其或然。而繼此又有數大問題發生。彼等將曰。『果爾。則靈魂善耶。』

惡耶。於吾人利耶。害耶。吾人能從彼等得不朽之真理否耶。一言以蔽之。即彼等之道德及價值若何。」

但宗教家概多頑固。日月既出。而燭火猶明。蒙蔽大道於千載一遇之日。至爲可憾。今之基督教徒。殆盡失基督之精神。不進求神道。而妄作愚說。謂不宜究及神秘之妙理。至以與幽冥界交通。爲宗教上之罪惡。果如所言。則學術之究及隱微之學理者。亦必廢止。

且通靈術者。與靈異相通之道。而靈異大半屬於亡靈。謂通靈爲罪惡。誠難索解。夫親友之在生前。皆吾人所樂見者。何爲死後與之交通。即獲罪於宗教耶。此盲動即所由使今日之基督教徒安於無識。而無由奮發者也。論者又有由他面攻擊通靈術者。以爲通靈會之景况。非必高尚而有益。每有滑稽猥褻之事。神靈奚爲作此兒戲乎。然此說殊誤。吾人生前。且善惡邪正各別。則死後

亦何能獨異。故幽靈亦善惡攸分也。且幽靈亦嘗自言之。幽靈既有良不良。靈媒亦有善不善。奚得一例高尚耶。昔某通靈會。有醫學生多人參列。召至之幽靈。爲看護婦某。乃一逝世未久之少女。生前頗富於情。與醫學生多人善。時見情人在座。絮述猥褻之事。難定靈之惡抑靈媒之惡。衆愕然。即遂散會。夫生前雖放縱。而稍加審慎。或不至公然流於淫亂。今其審慎已除。生前之濁質未清。故遂流露於不覺耳。或又以此實女靈媒之多情多淫使然。亦未可知。然情婦之靈亦有不盡爾者。昔某處通靈會。有意大利大靈媒游莎比女郎參列。忽向其中一紳士云。「頃現之幽靈擬至君處。」語畢。即昏然熟睡。倏現一佳麗。趨紳士坐前。執其手。微嚙其指端。此時「天才狂人論」之著者大羅布拉梭在座。目擊其事。時座中備有地蠟。遂以之範此女幽靈。供攝影之用。女幽靈拒而不允。同時游莎比女郎之呻吟頓止。其相旋滅。已成形之地蠟。亦遂破壞。蓋此女實彼紳士之情婦也。情婦之靈不皆猥褻。矧詭通靈爲猥

褻。其可哉。有時靈幽於通靈會戒飭靈媒之惡癖。亦不乏其例。茲揭羅布拉梭目擊之一事。誣罔者其亦可以無辭矣。昔意國威尼士府有一通靈會。開會時。羅氏亦參列。座中有藏春書於衣囊者。幽靈既至。以拉丁語聲言「猥褻之徒。其去猥褻之物。」及拋棄春書。幽靈始表滿足之狀。如斯依靈及靈媒之性質。有如此之嚴正。又有如彼之猥褻。固不能一概而論也。昔哈爾(Hall)氏著有「通靈術之功用」(The Use of Spiritism)一書。中多痛駁之辭。其言曰：「彼等據使徒行傳。信伊哀斯之高弟等。感於神靈。以外國語演說之事。而於田舍女郎之忽草拉丁文販夫走卒之突以拉丁語演說。則以爲誕而不信。信以隻手旋轉墓前之大石。而不信几案之自移至院落。信聞牧者於高處讚美之聲。而於通靈會自奏之聲樂。則以爲虛誕。信使徒一心時。烈風來撼其室。而不信通靈者羣聚時。魔風悚然靈容發現之事。信已比侖王倍爾夏張盛宴時怪手之壁書。而於今日羣衆注視中之壁書則務否定之焉。」此詎

非奇異之行動耶。其實新舊約中此類之記載。悉屬廣義之通靈的現象。雖精粗大小。有雲泥之差。而其類則同。

靈異所語人者極夥。如上所揭弗蘭克林之哲學談話。其最著者也。今更舉一例。聊斥論者之妄。昔有瑞典人某。移住美洲。仍時與瑞典保里之靈通語。其中預言學術上之一大發明。大意如下。

「自最後會談以來。已更多日。其間余得靈界之一大發明。欲以傳諸足下。爲快。此無他。乃科學上驚天動地之大發明也。傳此於世學者。輦將爽然自失。又將肅然起敬。今吾儕之發明已備。唯由誰何傳世。則疑問耳。吾儕此間社會之輿論。以來歲歲末爲最便。余亦贊同此說。然則足下聽之。一八八二年乃開闢以來空前絕後之奇年也。是年及其次年。有最可驚之天啓。將由根本顛覆舊宗教之教義。及彼傍若無人之科學之定理焉。」

此次與幽靈通語。係由格林夫人爲靈媒。以石板書記法傳於世。爲通語最奇之一。然每遇非難。其故一則此靈語文法有誤。二則千八百八十二年。並無如斯之大發明。然所謂文法上之訛誤。亦論者之妄談耳。

(註)論者謂

“The Questions that remain on n are, when, to who, and through whom it shall be given to the children of earth” 語中其 To who 二字不合文法。夫既冠以前

置辭 To 則其下之 who 必爲目的格或第三格。(以拉丁式言)一思幾何學大家及名人等亦用此辭。則此說當自消滅。且論者忘納爾遜大將亦嘗有此辭耶。又當書本人親啓之字樣於秘密或緊急之包件時。在英語則爲 “To who opens it?”

此 To who 每以代 To whom 如妄加訾議亦殊無常識矣。矧此外之例亦與之大同小異哉。今試舉一例。則同屬瑞典保里之託宣中有 “The spirit of vaulted ambition” 一語。是固言『絕大之野心』而索士比亞於其傑作麥克白中常用 Macbeth

Vaulting ambition 之文字。此 Vaulting 謂飛躍之意。固用以表 Leaping 或 overleaping 者。故且康教授於其感想錄中用 "Reason overleaps itself" 之句。莎氏屢用奇句險韻。號爲超越文法者。於此 Vaulted 亦較 Vaulting 爲正。然莎氏既超越文法。神靈亦復從同。譬謂浮冰爲 Floating ice 或 Clothed ice 達觀之。則無甚差異。亦猶之有飛躍之野心者。謂爲野心之飛躍者。執細故而攻神靈。適形其陋耳。

次此託宣中一八八二年將見驚天動地之大發明一語。然此特幽靈間之意見。幽靈殆以一八八二年傳世爲最便。實際之配劑。仍必俟造物者定之。幽靈雖以爲或在一八八二年。而造物者則遲至一八九八年。由法人居里教授以此種大發明公布天下。無他。即雷鈿之發見是也。是即由根本顛覆舊宗教之教義及彼傍若無人。之科學之定理。而使冥頑之舊式物理學者。驟然震恐者也。然則一靈或羣靈之意見。以爲來歲歲末爲最便者。固不必偏重。而與時推移。正造物者之妙用也。此託宣

中非惟不見有何矛盾。且可認靈界氣運之有進。至靈異於通靈會時之弄滑稽。作妄語或示埋藏之寶。或教致富之術。甚或愚弄環坐之通靈者。宛如生人所行。正示靈類之高卑淺深不一而足耳。

通例幽靈之託宣與談論。雖如生人言語之足徵。而無權威之可言。其經驗範圍內之陳述。固宜置重。然於諸宣言。亦須取舍折衷。不能囁喞吞下。有時幽靈所言。雖屬微細。而推究由來。亦有悚然可畏者。著者曾參列一通靈會。時一新亡靈出現。環坐者向之語曰。凡力能爲足下謀者。唯所命。靈以微弱之音。言其環象之新奇。嗣請給酒一盃。衆有噉其愚者。余時亦作此想。及退而思之。始悟此靈新入冥界。雖慄然於新奇之境界。尙爲酒癖所苦。與人情不甚相遠耳。報應之結果。有無可怖。此事實問接濟一大教訓。然與劣等幽靈交通。非力導諸高尚。則滋無益耳。

對於死別之苦惱。亡靈實帶慰藉之使命。如力陳靈界生活之福祉與實境。詳說信

仰與希望等是。然此等談論及託宣語多奇妙。據幽靈所語。似冥界以此世界爲之模型。即彼等所類語（在幽冥界）之家屋庭園花草田園果實食物等。果表其物質體之象徵耶。抑表其物所含蓄之功用耶。抑又此等言語思想。由於靈媒之不完全耶。此均不易明瞭者也。特有爲理解此秘密之一助者。見狄摩根夫人之經驗談中。左之說明乃夫人幾經失敗。卒由良靈媒所習得者。此即其與幽靈之問答也。

（問）家屋泉水及其他之美物象。在君等亦如於我儕生人之確實否。

（答）然。

（問）君家有家族之畫像否。

（答）有畫像。懸於記憶之壁。

（問）然則純爲表號否。即因非是則不能由靈媒顯言。故僅以方便對語否。

（答）一切在吾魂。此魂即家內有一切。以萬物由內而出也。余之凝思物事。一一

以美形摹之。

(問)然則物事於君等之確實。猶外物之於吾儕人類否。

(答)君不見之乎。草木花卉之生命。發於外部而爲花爲葉爲果。此諸君認爲確實者也。然實無一新創造者。又如畫家雕刻家詩人。運其觀念而刻畫之於外物。雖高卑不一。實皆發揮其深藏神魂中生命之創作力也。

對於此事之說明。時見於往昔各哲學者著作中。就中伯拉圖康德稱最。而其以實體爲虛靈(無形或肉眼所不能見者)之能動自主的恒久實境。以視象爲物質(有形而粗大者)之所動附屬的一時結果則同。

更進而闡明此理者。爲狄摩根教授。氏嘗從靈異問學。遺一奇書。曰「由物界之靈界」。書中記某新亡靈應「靈生活若何」之問而述其經驗。自言入靈界日淺。僅得其崖略。此雖未盡靈界全豹。而吾人當經心讀之者也。靈之說曰。

余可斷言從來幽靈所語君等者。譬由斜鏡觀物。靈雖以爲非其真境。而不得適當之言語。則唯擇其最近似者用之。雖在下天。（下天對於中天上天而言。指新亡靈現入之部分。）而靈體毫無所苦。其所需用皆爲靈的供給。無所謂家屋桌椅殿堂等。要之。無一能以君等貧弱之語言描寫之。而靈所謂幽冥界之宮殿樓閣云云。特爲慰藉在世親友之方便。足下欲想像靈界之狀態。可先闔目憶念夕陽燦爛之光景。金碧輝煌。耀人心目。此在地上。雖附以各種色彩之名稱。而色彩自身。君等將奚以見之。此斷非能於君等之顏料錫瓶中發見之者。居是天（即靈界）者。有椅有榻。又有旨酒佳肴。鮮衣華服。決不羨地上之奢侈品。然今欲以地上之器具裝飾等。一一對比而描寫之。則類似點忽已消失。終難髣髴其萬一觀念言語。又俱泯滅。將若之何。至靈書殆與世俱進。益增其力。而此類之交通頻繁。靈遂不憚明言曰。『靈毫不得以賦與其靈生活之天物。暴露於人間。』蓋精

粗之相去不啻天淵。一蘋果究不足以代表地球木星也。

余可明言。靈界之大有進境者。愧與駁雜之世人交通。而新亡靈中之情慾未斷者。不欲即往較遠之靈界。乃徘徊幽顯之間。圖與世人通語焉。

余又可證明無數之比較的新亡靈。驚眺久至之靈之深入天上。或者積世既久。已亦能踐登天之望。而若等之攀陟上天。(The Higher Heaben) 譬之山嶺相重。峯巒疊起。杳不見其止境。余所知僅此。蓋余方遙矚上天之道也。要之於世間健鬥之正人及寡欲而清貧自甘者。將懷莫大之福祉以登靈生活之途云。」

據此書之靈語。謂死爲長眠者。特世間之俗見。實則幽界決非爾爾。靈有所事。亦有進步。而其福祉決非無爲惰眠之比。

(註)此靈對於幽冥界。渾稱爲天。而稱新亡者現居之處。爲 (The lower regions of heaven) (下天) 至進步者所居之處。則稱爲 (The higher heaven) (上天) 譯者因防

誤解於其所用之 In heaven 譯解爲 In the spirit world 此觀前後文即明。此靈又言天有遊惰之靈。死後昇「天」。不肯事事。不圖進步。此實非昇天。乃入幽冥界之義。尤可注意者。即此游惰之靈多赴通靈會。如上所述。赴通靈會之靈。善良神聖者較少。於此可見。

靈語與靈媒之相關。前章已述及之。今欲領會此事。亦必參酌其靈媒之爲人。非僅靈媒。即其環坐之通靈者之性質亦必一攷。靈媒譬之鏡。斜則外物亦映爲斜形。於色亦然。靈之使命或託宣之帶有色彩。亦自然之勢也。

第四章 物質與精氣——理論與推測

記述新事實者。唯事證明。固不必綜合。此等之事實。而立一種理論。其信否則一任之閱者。然胸中積事既多。欲停止其判斷。不立一說。勢亦有所不能。然則凡確信靈之存在。且知其爲先吾人而往冥界者。當不禁懷好奇心而欲得其說明。此則知其

情態之唯一端倪也。

然指示此等靈異出現之方法而立一完全之理論亦非易易。此問題半障於困難。半未研究。矧又加以用語之不精密哉。吾人研究此事必由已知以及未知。由物質以向心靈。又事實與推定之區別亦必加以注意也。

茲先就靈異出現之方法言之。凡交通必須媒介。任發若何之大聲而無空氣爲之媒介亦難傳播。於靈亦然。亡靈雖願與世人交通而無靈媒則亦有所不克。然宇宙間存有微妙之以太磅礮於萬物而其發現也。或爲電氣。或爲磁氣。或爲光明。其質之微妙無可衡。無可分。殆可謂爲靈氣。無此則日月星辰之光明殆不能如今之傳達。以太能透物體之分子。而入物體內部又能透外來物體。如玻璃等透明物亦能貫通。有如行空。故此載日光而來。越窗紗而入。宛如無物者然。至其速力亦至可驚。其成爲靈氣而奮發之速力。乃盡人所知也。

以太又有發爲磁氣者。其出自人身。則號爲動物磁氣催眠術元祖美斯美爾嘗左右此磁氣以療白病。幽靈所依託而顯現者。亦此變態之以太。富於動物磁氣。即最適爲靈媒。而幽靈乘此出現。靈媒爲所乘。則必疲勞。徵諸幽靈出現之時。益無可疑。至依靈異之說明而研究其狀態者。一八六〇年。已有法人亞蘭加笛 (Hlan Kardio) 其人所著破天荒之靈媒傳 (Livres desmedium) 研究入微。頗有可觀。夫幽靈依其造詣之淺深。而知識不一。故所述雖有差異。然究不甚相遠。而每有述及前人未發之事者。即幽靈所述每成科學未發見之眞理。雖當時不之信。而其後則爲科學所證明。因賴特幹 (R. ontgen) 之 X 光線既發明。復繼之以倍克奈爾 (Bequerel) 之神妙光線。嗣更有居里夫婦最大之發明。究之。靈與神妙光線之活動。其關係由想像而漸道。至倍氏之發明。至居里夫婦雷鈿之發明。則直推科學的研究而進抵神靈境。所謂可爭境 (The debatable ground) 者。已不容爭論於其間。

(註)可爭境。英語謂爲幽明之疆界。即 (Border Land) 之義。謂之可爭境者。以在靈一方。謂爲其領域。而物一方亦主張之。爲年來紛爭未解之係爭地點。然自雷細發見後。物靈之關係日明。如法國某科學者。實驗不已。終究盡物界。而進達物靈間橫亘之區域。殆及三分之二。即可爭境已大加開拓矣。

幽靈所述。盡揭真相。數千年來哲學者所爭執未決之唯物唯心問題。一朝竟歸烏有。關於空間。幽靈亦有合理之答覆。曰。星辰間之虛空。視之則其形暗淡。觸之則其體寒冷。此科學所證明者。夫天地間固充滿以太。而所謂靈氣磁氣。本自無光。遇物乃發。如外空之電氣。初不見其有光。及入電球。遇白金絲。則放光明。而燭四方焉。幽靈之體。固讀如其字。設如前所縷述。乘以太而出現。則姑視爲以太體。未爲不可。而其非人目所能見。亦固其所關於此點。各國學者嘗問接質諸幽靈。其答辭有云。幽靈及其他所有存在者。其神魂思想感情等。悉有體質。有此始有屬性。而能變化。

宇宙間有一種液體磅礪。其性質恰如電氣。變動不居。亦略類物質。此液氣本來存在。在百物以是產生。而其對於亡靈之關係。猶物質之於人。以較單一之物質。性質遂爲高尚。而因其磅礪一切。充滿物體之氣孔。故幽靈用之以動物體。此神妙之氣。唯信於同等之域之靈覺力能認之。而物質界之俗覺力。則不之見。即人類終不得而視聽。如几案騰空時。此非係幽靈之手由上持之。特因磁力充滿。爲其所引。如磁石電氣之牽物者然。亡靈非概能直接動此物體中之液氣。必先乘用此液氣之動物化者。此動物化之液氣。殆先取自靈媒身中。即爲媒介於幽靈與几案間。使昇至院落。通靈上靈媒之功用。實存於此。易言之。此現象爲人身磁氣發揮之大而著者。美斯美爾嘗利用之。以起催眠術。其靈眼誠非凡已。

(註)幽靈謂魂靈而外。思想感情。亦咸有體質。說極確鑿。凡精神或亡靈之活動。號爲靈運。固謂以靈運行。而如上述。靈非空物。其作用必及於他。譬之無線電報。

無線而非無電。通靈界之無線電報則爲遠感術。(Telepathy) 能傳其意於千里之外。具靈媒力至富之荷馬氏非惟能昇至空中。嘗向留美友人敲擊二次。同時其友人之客舍有聲如雷。此曷以起。蓋以一種電氣飛行。即此方之思想以一種攝影的形狀。傳達於彼方之心目中。若是則弗蘭克林之靈所述於一八六九年者。必正確無疑。其言曰。『思想云者。精神由一種媒介物。由甲心而傳於乙心者也。』此媒介物。即思想取爲本體之素質。猶無線電報上之電氣以心傳心。決非起於真空。必由一種氣體。以如電之速度而傳發。此心靈界之無線電報。古已有之。如甲擬訪乙。其思想忽觸乙胸之電機。乙自思今日甲或來遊。暫忘其事。忽復憶及。方言甲近如何。而其人已來。欸關相見。此事屢見之。英國有數諺語示此。如

talk of a man, he is sure to come. 是各國亦多有之。然關於此事。各國多顛倒其本末。非以語及其人。而其人來。乃因其人來(因感於思想電波之來觸)而語及。

其人也。

次就靈之物質化言。此事已載第一章第七種。爲難題中之難題。關於此現象。異說紛紜。雖解說甚多。而無一可滿足其最普通而較確實者。則謂靈媒嘗於身中發出一種物質的妖氣（於女尤然）。而幽靈即乘此而利用之。化之爲人體。而身入其中。飄然出現。如上所述。女靈媒赴通靈會時。多覺疲勞。其當幽靈物質化之際。則昏然睡去。尤覺委頓。其身神所費之多。可以想像。特其密接之關係。尤有足徵者。某處通靈會。嘗出現一美好之女幽靈。作種種言動。一男子爲所惑。突前擒之。則昏臥隣室之女靈媒。忽大呼而悶絕。同時此女幽靈亦失所在。當彼男擒之之時。決非空無所有。而覺實與人類相接觸。雖靈媒所放出者。僅爲氛氣。決非堅物。而幽靈之出現。呈此固體之觀。終非以靈媒所發散之以太所能說明。甚則某靈媒嘗有一女幽靈。追隨數年前。揭其攝影之約。南女郎。隨狄倍南斯夫人三年。又號賈荻筠之妙齡女靈。

媒。有幽靈富魯奈庫克隨從。亦及三年之久。靈媒所至。幽靈即隨之。而其狀髣髴天方夜譚中阿拉丁之奇燈。其所說實有根柢。非架空之比。此等女幽靈與人無異。有完備而華美之服裝。身體亦堅實。非若煙霧所異者。通靈會停止。即消滅耳。由斯以觀。則幽靈乘靈媒之氣氣出現。雖屬真實。而僅此決難說明。要之吾人勿混同靈與人。靈較其生前幾強至千百倍。蓋已脫離身體之牢獄。自在飛行也。以由靈運故。所演奇蹟究非人類所能企。靈之所以爲靈。即存於此。然則吾人不可不先認明靈力。實則幽靈不僅善幻人形。更演有各種奇妙之舉動。今試察幽靈之服裝。則如約南女郎之衣飾。實主完備。此衣奚自而來歟。靈媒之衣既仍附於其身。固不能謂爲借用。願亦非全與靈媒之衣無關。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之「靈媒與曙光」雜誌曾披露一通靈事跡。於此點最爲奇妙。其記者時亦到會。當由著名之通靈研究家高克斯司會。警戒備至。而有一怪事發生其間。即此時出現者爲三數女幽靈。蒞會者裂其

面紗一片。細觀之。係毛織薄紗。橫紋甚粗。決非葉紙之類。會畢。檢點。則靈媒之下裳。被割少許。而其質地亦係毛織。唯橫紋較細。殆幽靈延長而用之歟。由斯以言。幽靈似分假靈媒之衣少許。延長以造己衣。如斯殆假靈媒肌肉一片而造其全身。又假布帛一片而製其全衣歟。是誠奇異。人力終不克爲。必靈始能之。告來諸國亡靈。飾爲生人。與其情人同棲數年之說。非必無據。不可概斥爲虛誕也。

幽靈幻化之奇。固非理外之理。特吾人之知識。尙未克解此。此幻化已如前述。白晝不克爲之。而陰雨尤其所忌。至其真相。以靈未語及。無由知悉。實亦不能說也。而在幽靈。唯此爲自然之靈力。如吾人之呼吸空氣。又如消化食物。非可說明者。但在多人。謂靈之語其幻化。非單獨所能爲。由多靈協力。順次遞送其乘用之物質。（衣服體質等）唯此言二三幽靈現於同一通靈會。不須深加注意。又非依次出現。而各着異樣之服裝。究不可通。唯特別之時或然耳。要之靈者靈也。悉以物理解靈事。將

又不可解。故基督有言。『知靈性靈。』靈界妙理之未大明。職是故耳。

尤有異者。如徂萊所驗結『無端之繩索』一事。究非生活於厚長潤三容積之吾人所能領悟。凡物必有厚（一）長（二）闊（三）三者。是爲三容積。二容積固不成其爲物。而四容積亦難理會。如有電車馳至。於此謂其長幾何。其高幾何。其闊幾何。已得其全體。是乃吾人所必需之三容積也。反之。若失一容積。吾人即不能生活其中。如繪畫之房屋。以缺厚即不能身入其境。以平面圖不足供生活之用故也。而於右三容積中。更加一容積。亦非所想念。以無用於吾人也。然如認有二容積之家產。則四容積亦將認之。若有無厚之生物。則二容積之家屋當能居住。如斯若有第四之容積。則神靈當能自由經過。且即號稱緻密之木。其紋理間亦有無數之空隙。而以太則自在浸透之。凡光線之貫穿物體。亦不外照通此間隙。猶以強電光燭羅帳者然。如是則以太非易透玻璃水晶等歟。以太既帶日光而透徹一二尺之玻璃。是即准

物質之透穿物質。則桌椅之貫穿牆壁而飛向隣室。亦無足怪。縱如徂萊及恒頓（Hilton）之恩維。雖無通過第四容積者。而以幽靈之靈力通過之。毫無可異。如不能壓榨之二元素。鈉與酸素。其相合時。反較其各別時之量輕。故物質與物質。因其性質而互相透合。雖非絕無。而與桌椅之通過物質（壁等）。則自異其性質。但當通過時。其物體（書籍桌椅）較恒時為熱。此徂萊氏之實驗談也。果爾物質以靈力貫他物質。必須勝其抵抗。以熱氣即起自衝突也。無論此與眩法異。眩法唯暫亂人目。虛而不實。如吐火吞刀。非有實事。照以明境。攝諸寫真。即暴露矣。

幽靈幻化時與靈媒之關係。畧如上記。而幽靈又有使靈媒以種種方法寫者。或藉其力而自書。是為幽靈書。至其由來。臆說頗夥。而以幽靈自述者為最常。通靈家卡笛克（Kardes）嘗以此質諸幽靈。其答辭曰。『靈媒之性質。有自動的。半自動的。又有直覺的。吾儕與之交通。其法大抵相同。亦如與純靈之交易。即煥發思想為之。』

儕之思想。同輩能相領會而直覺之無待語言。特其造詣之有淺深明昧。自所不免。至吾儕欲傳靈界高妙之思想及觀念時。若靈媒不學無文。則殊難以言顯之云。』以上所論。足證靈力絕偉。超然顯界之上。疑之者唯唯物論者耳。然唯物說自留克黎道以來。大思想家無主其說者。反之以靈爲物之根本者。則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至布拉洛亞倍魯笛卡兒斯賓挪莎彭克來萊布尼康德黑智兒之倫。莫不助之張目。若轉觀東洋哲學。殆悉以靈爲根本。非唯心論。即唯靈論（Spiritualism）特今日仍喋喋唯物。以萬物爲原子之偶合。而思想乃腦神經所分泌者。是猶時雨降而事浸灌。適見其冥頑不靈耳。

第五章 靈界之階級

保羅書有云。『目見者暫。不見者久。』茲請進而述其所謂不見者即幽冥界之實相焉。

(一)靈界之存有惡靈。與物界之有二原質 (Dual onity) 相合此科學者與哲學者所由俱以物爲實質與精力所構。而歸其一切特性於其成素之以太之種種運動也。形體之最廣義。乃依精力而起於實地者。無此則無特性。從而無色彩堅實形狀。重量種種。此見解即悉以物之特性歸於其中之以太者。

凡進化咸有步驟。無原因則亦無精力。物質之完全結合之每步驟。即所謂化醇而心靈的精力邁進之表現也。此見解含下之結論。即以其目的言。物質乃因發顯秩序與美而存在。而此秩序與美。即精神之領分也。此見解又含物心兩界間親密之相應。而前者究爲後者所表現。然則幽靈謂靈界與人類以同一之模範形成。有貫通二界之法則。固不足異。申言之。靈之於魂。猶魂之於軀體。而由上層齋生命與精力至。而人類之精神。又可表示屬於靈之道義之存在。故各箇之存在界。(靈界與人間界) 又自爲上層界之反射。而力之起因之限點及模樣不克指示。故下之結

論終不可避。即靈所述之哲學。殊合論理。即謂靈界進步無窮。需有多種相倚相出入之存在界。而宇宙間實存一有重重疊疊相倚相出入之靈界人界等也。此等幾多之存在界。或世界其生命均取自一切之大本源之靈父焉。

意者心靈的事實即通靈現象殆即靈魂具有靈知又具有妙力之客觀的確證耳。而又表示下述之推測之不虛。即此自然的物界（人間界）爲因果長鎖中之一連環。而必含示其漸次發展之母世界（靈界）人目不能見靈界者。以與吾人現在之能力不相關也。而此靈界更載一他靈界於其上。如斯層層上達。遂成恒河沙數。不可復計。此事雖類空談而實事理之當然。吾人今於理論信此。而他日必以靈眼見之。

（註）上已一再論及靈界非唯有善惡之別。又有冥頑不靈者。懸懸世慾者。作崇洩忿者。最下層之靈界實極駁雜。靈亦往往厭之。然靈界之有進步可見。而此種

不純之世界當無久存之理。涉想至此。則歐洲中古未來之靈界有天國煉獄（Purgatory）及地獄之三階級說。意殊深長。但丁（Dante）嘗作此三階級之遊記。此說學者曩以爲不經之談。然亦不可強斥。此於著者所述靈界之進步。實必需之階級。略謂靈魂之去此世而入靈界之初級也。漸進而煉滌其舊染之污。遂得入上級之靈界。但丁以須彌山描寫其狀。謂登盡此山。即達天國之門。此所謂山者。特描向上的進步。而真理即寓其中。

但此煉獄說實非中古天主教徒所創。先是埃及新柏拉圖哲學起。以羅各士（Logos）等新說化柏拉圖之哲學。爲神秘哲學。此派以爲靈魂當超出物慾之上。因應其上達之程度。而名其四種美德之第二曰煉德（Virtus purgativa）由是遂生煉獄之說。此蓋宗教與哲學之合成物也。

古聖賢所說。初見雖似迷謬。而實與歲月俱新。如斯多葛哲學者與他哲學派多

有同樣思維。即造化主宰之神亦如人之具有形體。夫所謂形體。乃唯一之實體。頑陋者或以爲擬人觀。(Anthropomorphic) 然是實表號的(象徵的)文字。譬謂地球圓如林擒。固無即執林擒以爲地球同此者。以指標月。見指而不見月。其可哉。

斯多噶哲學。至其第三期。遂爲羅馬帝國之哲學。大哲賽奈加。曾詳論其倫理的方面。其說曰。靈與物。無形者與有形者。不能相交涉。易言之。靈魂不能直接左右物象。區劃截然。造物者萬有之根本。實即宇宙之原火。而人類之神魂。以太形由其中發出。觀此是今之學術三千年前已預知之矣。此與本書者所極力主張之「靈體以太觀」悉相符合。蓋所謂以太者。物質而非物質。靈妙亦非純靈。乃兼物質與靈而爲半物半靈者。無由衡其重量。而載日光而來。則與電光相伯仲。若遊魂而有其體。亦必有斯形體。如李孔德(Le Conte)教授即以之爲靈魂之形。

體。而以以太之實在證其不滅。其實幽靈亦自言之。謂其形體以如人間之所謂電氣者成立。然若斷言幽靈之體即以太。亦復欠當。幽靈雖言如電氣。而非即電氣。易言之。靈者靈也。非以太。非電氣。而不離電氣。以太後電氣爲物質靈化之一步驟。然物體受雷鈿之作用。非散爲無數電子乎。人死時往往呈此種現象。人魂之怪異亦可以此說明之。新靈智派承伯拉華夫人 (Bourke) 之說。稱靈魂體爲星體 (Astral body) 即靈體之義也。

在斯狀況。心靈的存在。與物質的存在。彼此相應。而爲同一之法則所支配。亦自然之數。然其間不僅有相應點。下界亦必爲上界之反映。唯因其用材性質之異。下界不免附有限制。故欲以想像達其更高之思維。殊難形成純靈界之概念。若悟純靈界對以太界（即心靈界）之關係。與心靈界對物質界同。下述之一真理。不難認之。即幽靈於心靈界（即以以太界）發見其便於表現之種種材料。適如心靈於

其下之物質界。任意造表現其思想之種種家屋橋梁器具等。如斯靈於心靈界得種種秩然有序之材料。或現光明。或生朦霧。或幻人體。或呈靈異等變幻現象焉。又心靈界與物質界相應之事。亦易認之。離體靈魂之力與在體靈魂之力。僅高低大異。不惟其種類同一。且前者之知覺力亦係人類知覺力之精練者。亡靈（離體之魂）得聞知人心之思想。人則必待發言而後知。然其理同。即人與人相離。不以言語振動中間空氣。思想即不通。反之。幽靈相互間。其思想得依周圍以太之振動而了解。即甲有所思。其周圍以太起微妙之振動。而乙丙等靈即能聞之。如直覺者然。

此幽明相應之說能解多種之謎。如靈所述靈界之金銀家屋大理石繪畫等。宛如實物。無論此等之物固無靈化者。而靈界實存有其相應之觀念。或金銀家屋金石繪畫等由靈界之某物化成。亦未可知。

(二)此事實即靈界之同一實體現爲千態萬狀。是均爲表號語之根本。心靈的事體。不克直截詳說之故。卽人類語言俱取自有形物象。或其變關事物。故於虛靈無形之物及未來之生命。(來生)必以表號辭描寫之。昔瑞典保里直截描寫天國。遂流於誕卽以此也。故冥幽之真相。不委曲描寫。卽所以描寫之。以用表號或象徵卽足。而此等表號無論見於夢幻。抑見於現覺。其取見者之特質較少。反之直截之言。率帶言者個性。蓋外部之現象旣爲萬人之所見所知。雖個人之特質。多無由入其間。而各人所操之言辭。則依其人之教育遺傳及精神狀態而有別。凡靈界物事之表號。非其夢幻所現之物事自身。乃其物事最便了解之形容也。凡高等之幽靈。卽依此與人類交通。其思想或觀念則以其熟知之形容傳入見者之心。約翰嘗遊神象外。垂示天國。其所述亦悉用適於其精神之形容譬喻。若執實象以求之。則大誤矣。

但以理之預言書。約翰之默示錄。及奧古斯丁之神城篇。均述及福樂之狀態。謂彼處秩序井然。居民一致協和。中無作奸犯科。其永遠不朽之事。則示以金剛石或黃金之表號。於力征四方之羅馬。則描以猛獸之象徵。如斯以角表兵力及戰鬥力。以星辰及天光表天帝及人君。又以獅表勢力。以羔羊表純潔。以鳩形容飛翔之疾速。以地震譬喻有爲轉變等。其例至明。然則謂聖靈以鳩形自天降者。非必以鳥形降也。又以熱表愛。以火表天帝。以神即愛也。要之凡神話。皆表號也。即心靈的原因之顯以單純現象者也。

凡靈魂出現於物界。必先取形體。即必附着物質。又高等之靈的表現。必爲擬人的。以非是則人類不能了解也。心靈之力固非物質之力。不能於人間有所爲。縱有所爲。亦必不爲人所見。而與物質結合爲人目所見時。是曰幽靈。其體似出自空。又滅於空。然實自初即鄰接人間。或存在活動。特其形不見耳。如斯靈魂界 (Soul-World)

實處物質界之周圍及其內部。特靈魂不限於何處。隨在皆其安宅也。

如斯物靈之若干存在界可以瞥見。吾人初知其一。是即物質界也。又知其上之靈魂界。是即以太界也。唯此因研究維艱。人類多不知其存在。今其性質日明。前章已詳證其存在。唯其上界與下界之交通。每以向下界爲奇異。以前者不乏通靈之意志。而後者則缺感受之力也。譬茲有點線平面及立體。點唯知線爲點所連續。乃至平面唯知立體爲平面所連續。如斯立體又唯知物質爲體形所連續。而物質之知靈魂。亦唯知其爲生命現象之一連續耳。更取他譬。若植物有知。則將由植物以推知動物之生活。動物又將由動物以推知人類。而人類亦將由人類以推知神人類由賦與其心之神光。始得以知神。而此神性愈發揮其靈光。其知神之靈智亦愈大。故保羅有言。『於人中而知人事。捨其靈又焉求。而神事捨神之靈亦無由知之也。』要之。此存在物間之金鎖。物界人界靈界等相連相倚之事。乃示吾人於宇宙之

地位而著明下述事實者。即吾人今方脫出動物界之理想之生存競爭狀態。而入於高妙之靈境。吾人由靈性之發展。始入天國焉。

(四)但如物質界待其身於以太界。以太界又待其生命於純靈界。此說已略見於古香諸天地開闢說及宇宙觀中。舊約創世紀之天地創造說。即其最著明者。其言曰：「太初上帝創造天地。地形渾沌。淵面晦冥。上帝之神。運行水面。」此說簡淨而扼要。首立消極的存在。創造力悉合此中。次述無極絕對。是為純清存在。(Pure Being)三立光榮無盡之大海。世界生命之元氣。由此滔滔湧出。此包括一切磅礴一切支持一切之原光其物也。此固非造化之神。特隱蔽此神之雲帕表號象徵耳。

凡真理必常以表號描寫。以絕對者不能以直截之言語說明之。而其發想直涉於全宇宙也。如斯關於靈界之事物。以表號始。亦以表號終。自古東西聖賢及神人以譬喻及寓言。述高遠之真理而不直說之者。意甚慎重。然則執表號以為實際。其愚

誠不可及。

第六章 死之門

(一) 耶匪羅 (Yong Fellow) 之言曰：『天下無所謂死。惟有變化。此生死之境界。爲天國之郊外。斯實長生不死之門。而吾人謂之死。』翁烏加亞 (Omakhayam) 之說曰：『余欲使吾魂少窺來生之秘密。遣之冥界。而吾魂忽返。謂天國與地獄即余自身是也。』保羅亦言曰：『我儕今茲所觀。朦朧不明。如驟照鏡者。故所知殊狹。然彼時(死而往時)或能盡知。』觀上所舉。則此生係爲來生而播種。殆爲世界各人種及各宗教一致之觀念。但不以此事爲心靈開發順序之一。而視爲獨特之言說。殊失其本意。而其不爲一般所認。究屬宗教之罪。西洋諸宗教不示死所由起之步驟。又不說靈魂之未來狀態。爲必然的理法(福善禍淫等)之結果。而謂是即天帝之賞罰。若賞罰一決於天帝之意者。然福善禍淫之理。即善招善果。惡得惡報之真理。非

擅濫之賞罰。乃必然之結果。所謂天帝之賞罰。固即此意義。其文字自不必追咎。唯世間宗教家輩不顧因果法。專喋喋惠救之說。爲可怪耳。

若於來世。靈魂能直覺相互之意思。則其發達。當爲此世之最善成就者。何則。此成自物質之肢體。一方雖有蒙蔽靈魂之短。同時又能使靈魂遠於周圍諸多衝突乖離之惡勢力。且保護之。俾得隨意活動。又身死而爲靈。其不完全者。必蒙露體之恥。而舍於形骸之內。則無此虞。且能深潛體內。於暗默中使其萌芽發達焉。

(二) 曹正以觀『死』僅狀態之變化耳。以古喻言之。如返魂蝶之蛹破袋羽化。而逃入縱橫自在之生活界。是易言之。是即以太的身體。生於其同氣相求之以太界。乃靈魂發達之正則也。然則靈魂而怠於修養。即將蒙露體之恥於羣靈間矣。

此推斷乃本於死而復生者之實驗。而幽靈亦自言之。下例至爲著明。乃從「由物界之靈界」中轉載者。畧謂「靈魂脫離軀體。化靈飛昇之情景。觀亞美利加之夢

幻及靈書所說。畧可想像。然有一靈媒。曾以一畫示其情景。殊新奇可異。即先描寫一危篤之病人。而由病人之全身中引長線多條。悉歸着其上空之一焦點。而由此焦點更引線多條。於其上繪一微小之人體。此即魂離身後之體也。是爲初入幽冥界之步驟。即由滿身發散靈氣。集合於心臟之近傍。經頭腦而脫去。於其人臥處之上歸着於一焦點。別形成一軀體。是即初入幽冥界之貌也。」

（註）但此描寫難視爲唯一之真理。本書中有「亞美利加之夢幻。」云云之語。即謂多數靈之飄然離軀壳而飛去。此步驟世界均同。狄摩根夫人專置重靈媒之畫。而抹煞亞美利加通靈家之研究談。此其敝也。抑靈舍人體而爲魂。其歸靈界。有如萬川之注於大海。然靈魂之入靈界。必如本書所引。須先踐初入之步驟。則卒死殞死者之靈魂將若之何。終其天年者雖能徐成靈體。卒死者即必靈氣散亂。斯圖固未計及此。特姑摩人類之化爲異物耳。唯描幼童。其中非無合理者。

夫神固靈也。即人亦靈。以肉體爲客。而靈魂爲主也。人之生死。以靈魂之存在與否爲斷。而生者與死者。同其肢體。死者亦具眼耳鼻口。其不能視聽之故。則佛陀嘗於楞嚴經中舉示弟子。以俗辭言之。則死即氣盡之謂。與英語之 *Exit*。同義。然則氣即魂魄否。曰否。雖然。上古之人。有爲其說者。而英語及拉丁語之靈字。又希臘語之 *Pneuma*。本俱爲風氣之義。從而有魂義。茲以靈魂所在。於本問題有直接關係。故更貢一言。蓋上古之人。似概信魂舍於血。故流血則以爲逐魂。深忌其事。且視血爲動物之生命。忌而不食。多用於祭祀。而灌於壇上。以表滌清之意。即棄諸地。亦慎掩其上。不令踐污。嗣以心胸爲靈魂所在。天下均同。此蓋世人漸審人體之構造。知心之所在。故凡百精神作用。悉以爲出此方寸。東洋亦夙採此說。唯同時又有認頭腦爲靈魂之所在。印度已久有此種哲學觀。涅槃經中有殿堂在上。心王處其中之句。是可稱爲心腦兩棲觀。古代之埃及人亦稱靈魂位於頭

腦。而西洋之醫聖希婆 (Hippocrates, 460-380 B.C.) 自生理推究，亦信靈魂舍於頭腦。更求之哲學者間，則與埃及關係密切而有出藍之譽之神秘哲學者畢達哥拉斯，亦示頭腦爲靈魂之府。繼起之大哲學者柏拉圖謂人有肉體靈魂及理智之三成素。并曰：理智舍於頭腦，感性位於心胸，慾性存於下體。是爲靈魂分在說。然其高弟亞里士多德不取此說，而以形體之中央即心臟爲靈魂之所在。伊壁鳩魯及斯多噶派之哲學者亦採用亞氏之說。更降而至新柏拉圖派，則謂靈魂遍布全身。是爲靈魂遍在說。今按上圖所載，亦特置重心臟與頭腦。諸家之說可云中的。要之上舉諸說均可相通。至康德則以無微存而不論。而其時之碩哲解彙由實際上融會各說，謂靈魂遍布全身。而以頭腦爲其特殊之機關。然心情之發動，仍不能捨心不論。故與柏拉圖分在觀相容。現代大心理生理學者費希勒於此問題加以一大折衷。即於大體探解彙之靈魂所在論，於廣義以人類之全

機體爲靈魂之所在於狹義（即知覺之點）則以神經系之一部充之。然則如笛卡兒派之言靈魂舍於松子腺亦未可厚非已。

但如狄摩根夫人之想像。謂人之靈魂踐上述步驟。組織一新體。而往生幽界。如嬰兒之生於此世者。其說則太過。古人之直覺適得真理。古謂「鬼者歸也」。而鬼與歸同音。以爲其本原同。人間之身魂至其身死則去而之大本源。稱之爲歸。即鬼者。以魂神歸於大本源而名。故「鬼者歸也」一語。意殊深長。又「視死如歸」一語。亦有味之發想也。

然此靈媒所書。大體亦不差。其他多數之靈媒及千里眼亦言魂自死體突起。形骸死後。即有新人復活。遲速雖不一。而此一形骸死。彼一新人（新靈）生。則其說無以易也。上述靈魂。精粗純雜。雖非一類。而純精之靈魂。形骸死後。即飄然飛去者。亦自然之理。唯其粗雜者。戀戀肉體之快樂。或留連其所蓄積之財寶。不忍捨下土而去。

遂呈靈異的現象。不能一概論也。

(二)宗教上一大疑問之復活。實與普通之復蘇有異。復蘇者。謂人既死而又活。與關於死者全體而言之復活 Resurrection 稍異其趣。乃謂死者之亡靈亡魂生於他界也。通例雖信此復活於將來起於某時期。而就基督所答無神論者之說。使此疑問更生。即希伯來無神論者撒吐西教徒輩。嘗問難基督曰。茲有一婦人。連適數夫。若至復活時期而悉甦者。則此女將夫誰耶。質疑者用未來時。而基督答此疑問則用現在時。宛如復活與死起於同時者。讀者或忽畧讀過。然此微別亦當注意。難必其中不寓有微妙之意義也。通靈會亦嘗以此質諸幽靈。其答語皆謂此復活似即續起於死後者。果爾則基督以現在時應對。必非偶然。然其高足保羅「復活之理亦然。播能壞。甦不能壞。播辱而甦榮。播柔而甦強。播血氣之身。而甦神靈之體。」是正與靈之所示符合。即播血氣之身者。謂此肉體變而之死也。甦神靈之體者。謂化而

爲靈也。即謂入幽界而爲靈體也。由斯以觀。此所謂復活者。非待至他日而起於定時者。乃死於明界而甦於幽界也。但此書文字似更有深遠之意義。蓋英文譯爲血氣之身。(Animal body)義雖相同。而希臘語原文則爲(To soma psychikon)直譯之。即魂體(Soul-body)之義。非言血氣之身。而此語進一步轉爲靈體(To soma Pneumatikon)靈體即死後靈魂所取之形。謂「播者魂體。甦者靈體」不甚適切有味耶。此書之意義既有如上引約翰所云爲之證。而隨學術與哲學之進步。其意義益漸次闡明。特此非世間俗宗教者輩所能領會。今之宗教家而無心靈哲學之造詣。則無講究真理之資格焉。

復活爲肉體復甦之觀念實起自埃及。故其人力求死後肉體之保存。卒發明木乃伊之術。而中流以上之士。至不惜巨資。以其感友之屍體製爲木乃伊。以便復活之時興起。此信念並波及猶太。法利賽派間遂信此粗俗之復活說。及以此問題。迫

基督。基督斥其不解經旨與神力。始全緘其口。其實基督生前亦時教羣弟子以靈界之眞理。歿後復屢現形於其弟子間。自今觀之。基督所語。甚有合於通靈哲學之眞理。實至奇異。

基督又往往述及『未來之審判』。是固喻言善惡昭彰之理。而事極確實。乃運命其物之必然而莫可如何者。凡入靈界者。即自暴露其性格。以無可掩善惡研燼之肉體也。然則人若欲知入靈界之將來。須先自省其思想能悉語諸人而無愧否。誠無往而不純潔。固無所患。否則斯人入靈界後。其不純潔之思想。亦自暴露無遺。

靈之指示又有曰。『凡往生靈界者。與赤子之生此世者同。靈殊歡迎。及意識十分回復。乃回顧下界之生活。』此新亡靈之回視力甚強。生前生活之善若惡。細大不捐。悉喚起於眼前。而此知覺（生前言行今悉回視之事）周圍之諸靈即感知之。如以喇叭發號。施令者然。其第一之試煉頗苦。即冷汗浹背之醜行及罪惡。暴露無遺。

其第二之試煉亦屬於同種。即回憶下界戚友相待遇之等差是。又生前之我爲男爲女。爲夫爲婦。亦悉知之。又若者敵。若者友。亦俱明瞭。唯靈界無敵對之行動。一是親和無忤。是爲天國之歡樂。彼等之上。有光明之國超然存在。是乃最勝之天國。永愛與永能支配一切。由惡出善。憂生樂。死得生。達於此光明生活之靈。能見天帝之權能。偏布世界。宇宙悉垂愛德。此大愛能即能動日月星辰者。雖微蟲亦浴其愛焉。靈在幽界亦甚忙碌。善靈則佑彼下界之善人。惡靈則芒芒然惟下界之惡事是助。新舊約中基督不否定惡鬼之存在。且似信之。惡靈之存在。理難否認。且靈亦屢言之。無論通稱靈異。其中性質各別。有忠義之鬼。亦有怨恨之鬼。而眞堪稱爲惡鬼者似較鮮。妖魅第宅即以此而起。短則數月。長及數十年。甚至涉及數百年。而靈之有上中下。與但丁神劇中之天國（一）煉獄（二）地獄（三）相當。惡鬼固屬於下靈。而其例人間亦多有之。如從事盜賊姦淫詐僞諸不逞之徒。即是。此輩死後亦求其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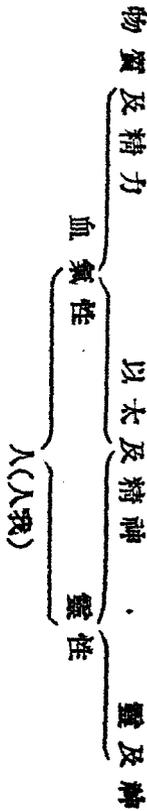
蓋於人間。隱爲教唆。使逞種種非行。而啜其快樂之餘瀝。其當受地獄之支配。固無待言。反之上靈則隱助善行。而樂人生之進步。蓋靈寄其興味於人生。故有此舉。

(註)古人之智慧與直覺。往往有足驚吾人者。如上古詩聖荷馬嘗賦詩。詠特洛伊征伐之役。謂兩軍之勝負。冥冥中常有神助。即謂善舉有善神呵護。醜行亦有惡鬼與聞也。是難概斥爲迷信。舊約記以斯拉人從事神聖戰爭時。其軍隊似有神兵呵護。某日爲敵之大軍所見。以爲有無數之應援軍在後。此固不能以肉眼見之。故此處稱爲天帝開其目。即開其靈眼之謂也。其實吾人若開靈眼。將見周圍萬靈爲羣。此世界或即爲靈之世界。蟻以此世界爲蟻之世界。而不知其上之有人。人又以此世界爲己之世界。自號三才之一。然亦知其上之有靈而爲靈之世界乎。遠求靈界於木星海王星者。愚也。謂此地球與其虛空即靈異棲息之世界。似爲近之。試觀空中之物質貯藏庫。所謂空氣者。非孤懸空中而包含諸元素。

者耶。至水雖最易就下。而造化亦有時蒸發。貯之空中。其量實夥。一朝大雨滂沱而至。則川河膨脹。洋溢四方。此其默而貯之空中。平時吾人不覺其存在。豈知玲瓏之天空。即絕大之貯水池。物質已然。則天空為羣靈所棲止。固無足異。佛經有地獄在邊地山澤之說。而天國煉獄及地獄即存於此地球與天空者。但丁之地獄見聞記。亦可謂適於實情者矣。

據幽靈所示而組織心理學。然此非新奇之心理學。即人可認為屬於物質界（半物半靈界）（以太界）及純靈界三者。而其各箇之屬性。各以其形體魂魄靈性表示之。易言之。人實一小天地。而大宇宙之縮圖也。

此人性三大部門之關係。及其各自之活動界。約說如左。



人之覺知身外及身內之百事。首以形體。次以精神。再次以靈性。以形體知覺者。爲形狀色彩香臭等。包括外界及內心經驗上之事項。此爲物理學之基礎。置重觀察。以精神知覺者。爲數理比例關係抽象事理等。此爲論理學之基礎。置重推理。以靈性知覺者。爲是非邪正道德等。此爲倫理學之基礎。置重直覺。

（註）著者稱此心理觀非嶄新者。攷此說已見於保羅與帖撒羅尼加人之書畧云。『願平和之神。護衛曹全靈全魂及全身。』與本書著者所舉之心理觀適合。然此非起於新約時代。其由來甚遠。舊約創世記已畧見之。

第七章 實踐的神秘主義——靈

（一）若離物質界與以太界間所認之比類。而一顧運動之現象。必生疑團。即運動之起源。不能歸諸物質。亦不能歸諸以太。蓋光熱電氣磁氣俱以太之變體。易言之。即無摩擦的媒介氣上之運動也。然則物質究如何者。曰物質以太的原子成立。

此等原子與原子。即以旋回運動各各分立也。

(註)以太的原子即電子是。彼七十有餘之元素畢竟無體。若臨以雷鈿之光線。即均化為無數之電子而散去。是凡物均成自以太的原子即電子者明甚。謂之電子者。以形如電氣而有光也。如水素最輕。其構造之以太的原子。僅及一千。臨以雷鈿。則散為千電子。而黃金為最重者之一。其電子至有十九萬六千枚之多。臨以雷鈿。則散為十九萬六千電子。故云物質。亦非重濁惰性之塵子。而為以太的原子之集結體。即靈也。

於是將起一疑問。曰。何者與以太以運動耶。中必有物。而此物之於以太。與其在物質界。同其關係。斯固在物質中活動。又用物質活動者。世人名以大靈。此於人類兼有內外之關係。其共通之屬性。無論於個人。抑於外界。俱有力。又有秩序。

凡現象進而分析之。皆溯源於以太界。而後歸於靈。試舉花之生命而論。花乃最美

廳之新婚室。其中陰陽相遇而擁抱其仔。凡有目有知者。於其愛德秩然表現之時。必賞其純潔而甘美也。斯花雖以陰陽和合爲結果之機關。然以地上最清之色彩。宣染斯花者。果何物耶。是則光也。無光則萎而枯死。然光爲以太之運動。此運動奚來姑弗問。其執此以太之力而同化之者。果何物耶。是非植物之魂而何。有是魂則植物之形狀及其能力。乃悉有所決定。若植物亦猶人類。其魂由以太組織。則亦必有組織之者。於是吾人必踐入靈之領分。又其依次發展之程度上。見有靈之特徵之反映。而其特徵發揮於形狀與色彩。即爲生命爲美。試再觀金石界。則靈之三大屬性。精力與秩序。歷歷可認。是即諸存在物之究竟事。無前者則何物亦無。無後者則一切俱混沌。是即惡也。

此原有力爲萬力之根本。實肇自靈界。此自古大思想家所同認。亦東西各國所同信者。近世哲學鼻祖笛卡兒有言。造物不界受造者。以獨立自存之力。故百物之存

在時由創造力之續發維持之。易言之。則造物之靈力常施諸萬物而無間斷也。此說今之生物學者雖不之用。而其根本觀念。則顛撲不破焉。

近世哲學大家斯賓挪莎。嘗依其純然之數理的研究法。得一結論。即「天帝爲宇宙之內有原因。非假寓原因。」萊布尼亦同。其所立之 *Monad* 爲萬物所由出之根本元子。此即靈質之微分子而縮映天帝之性質者也。康德費希德亦確言曰。一切之力悉出自最高之靈力。又由之而養育。哈密爾頓之常識哲學之根本觀念。亦不外是。斯賓塞亦曰。「吾人常立於無窮無極爲天地根之大精力之前。而此精力於吾人之身內身外。俱顯現運行。」又曰。「此不可測之究竟存在。科學用物質運動思想感情等最深之分解而不能知。其於吾人之概念。與神學所主張之創造力同其關係。達爾文亦言「一切之運動以上。又有大究竟原因。曰靈即真神者。余決不吝認之。」又法耳台 (*Faraday*) 嘗言「一切之力。即意志力也。」此觀念又世界各宗

教之所明言者。如新約使徒行傳有萬物在天帝之中而生而動而存在之說。可以覆按。以上列舉諸說之根本的一致。對照基督所示真神之性質尤明。即基督語人曰「神者靈也」。“God is spirit” 或譯爲神者一靈也。“God is a spirit” 其義殊狹。反之而言「神者靈也」是即所以廣遠深大。磅礴宇宙。開發萬物而維持之者也。

(二)物質由其形體而知。精力則由以太的之魂而知。凡外部之精力。由其現於意識爲內部之精力而知。試例以視覺。外物依其所發光線穿入眼中之網膜而見之。因觸於網膜。而其處生有化學的及生理的變化也。易言之。是外部之精力再現爲內部之精力也。吾人僅得直覺內部之精力。而外部之原因特由視覺上之推測知之耳。又外部之靈。亦可由人類之靈知覺。以其相近也。而理亦然。法哲勿那倫 (H. W. Coe, 1651-1715) 有言「吾人薄弱之理性。時由天地之大理補益之。此大理與吾人以忠告而矯正吾人。不變不易。能變易吾人。而吾人不能變易之。爲人愈有。與人愈

多。乃照耀精神之光明也。此光明無窮無盡。含一切空間時間。此勝妙之光源。即吾人所求之眞神也。』此知覺直共通於萬國人民而無所異。使基督『神者愛也』之說與其『神者靈也』之說並行。可總括本問題上人間之知識。二語簡而得要。肉眼殆難窺其蘊奧已。

眞神果如何者。是究非人智所能知。而人生之謎。又非人力所能解。人智雖高。唯得反覆古今預言者等所用之表號。曰終始太極兩儀耳。於靈界凡實在者。皆爲活力。以靈界不知死也。又眞之與美。其在物質界。美屬於形狀色彩及音聲。而眞惟屬於外部之事實。至往往有極醜者。心靈界則眞與美較爲接近。至純靈界則合而爲一矣。凡有理者非眞不存。故理於其種種之實現上。必爲美之源泉。完成之意志。使魂美而美魂自在活動。遂造出美男女焉。

倫理者。靈之法則。正義者。人神合一之道。此固或非嶄新。而有須理會者。即此合一

由德行之發育而成。是乃靈的進化。而非質與。古代埃及於其葬祭式文。已言亡魂由德行而晉爲海神。是即言神人合一之妙理者。要之。基督之宗教。與靈之法則之相愛主義。悉相一致。唯後世之教徒。寡識誤解。使妙義化爲虛文。爲可憾耳。

其督嘗言天國及神之國。是亦表靈之進化發展者。又說入神之國之條件曰。『凡人非由水與靈。則不能入神之國。』水即形容潔淨者。究之。此語謂死於卑之性質。更生於高之性質耳。無論是至不易。而忍耐精進者。必終得榮光之冠焉。

從來人間以未熟未發達之亡魂。陸續送入幽界。是大不可。無識不德之靈魂。不能因其身既死。即化而爲有識有德。凡果實必由其樹而成熟。如基督之說。由果實而知樹之性質。而高尚之行爲。獨生自高尚之性格。此理於現在。又於未來俱同。愚者死仍爲愚。無識者死亦仍爲無識。此世教育及修養之必要。一存於茲。謂此生爲學校時代。亦宜修養必日積月累。否則往幽界。即暴其恥。夫靈界之有進步。既如前述。

而於此世不先進步。則大有所損。矧蕩檢逾閑。無所顧忌者哉。自繩自縛。惡徒必仍爲惡靈而居惡地。此亦福善禍淫之理使然。惡人死而往生福地者。斷無其理。惡因惡果。善因善果。是所謂未來之賞罰也。其實賞罰者。取自此世裁判之形容。然在必然之因果法。所謂惡徒受苦於未來。與天帝之訊問靈魂而與以賞罰者。其結果同一。唯其方法如何。非表號不克知。故有『投諸地獄』等形容語耳。

終



不老不死法

三角

人鮮不欲長生不老者而鮮得長生不老者緣未得其法也本書詳論精神肉體食養少食呼吸運動各種不老法末並述不老不死法之新發見奇論妙義得未曾有坊間雖多有關於長壽法與健康法之書而如本書之理想不老不死發表組織的研究之結果則未之前見此本書之特色也

神經病新療法

二角

此書原為煩惱探原為美國神經學者華頓博士所著所謂煩惱乃指心理謬誤習慣所生一切神經病而言今人患者觸目皆是故學者有時用以代病之稱華氏著是書先解析其所以然之故次詳述其救治之法反復叮嚀一以自力為主毫無浮靡之談為益患者不淺故節譯其精義以餉同人

上海正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

黃鳳希先生譯

靈魂學

每冊大洋二角五分

發行者 有正書局

印刷者 上海威海衛路三百〇九號 有正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有正書局

分售處 南京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揚州 蘇州 杭州 鎮江 南昌 有正分局

版權所有

#10

448074